

1998.10.15 雙月刊

17

# 司法改革雜誌

## 法官評鑑結果公佈

熱門話題：專訪張志輝義務辯護律師

司法與賄選



法官評鑑～信任與適任的辯證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發行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台北市伊通街五十二巷二號四樓

電話：(02)25173381 傳真：(02)25075938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八六三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五千七百二十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長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印刷台北縣中和市錦和路3號3樓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局  
直轄第67支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12188號

雜誌

# 目錄

## 選舉專題

### 社論

編輯室報告

司法與選舉	詹順貴 律師	3
法官的政治活動	詹文凱 律師	5
選舉是司法的境外豁免權？	陳振東 律師	6

## 熱門話題

痛恨的是罪，不是罪人	林永頌 律師	10
訪問張志輝辯護人林永頌律師	黃雅玲 整理	
司法改革，還有很長的路要走……	施淑貞 律師	16

## 法官評鑑專題

1998 法官評鑑結果報告	新聞稿	17
誰該做好法官評鑑？	新聞聲明	18
有權力的人，就應該受監督	王時思副執行長	20
尊嚴與正義	王時思副執行長	21

## 時事評論

政治與法律之永恆角力	顏厥安 教授	22
法官不語與司法公信力	劉幸義 教授	23
法官評鑑——適任與信任的辯證	張升星 法官	25
司法人員的舞台	范曉玲 律師	27
從白案檢察官出書談起		
欣見憲法原則拘束審判行為	王怡今 律師	28
只是法律見解不同？	張炳煌 律師	29
檢察長之評鑑	蔡東賢 律師	30
檢察體系改革研討會（下）	研討會記錄	31

# 目錄

## 插播

法庭一日遊報名要快！	4
煙火記事之一	9
卡片、月曆發售中！	15
煙火記事之二	26
募款餐會募集中！	55

## 活動報導

不干涉、不得罪、不貫徹	林永頌 律師	48
「三不院長」難起司法沉痾	王時思副執行長	
四團體針對全國司改會議籌備聲明	870908 新聞聲明	49
讓檢察官像個真正的檢察官	870918 新聞稿	50
行政救濟立法催生回顧	陳清秀 律師	52
本會大事記		54
財務徵信		56
活動剪影		57
劃撥單		59
司改會入會邀請函		
信用卡捐款函		
雜誌訂閱回函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發行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台北市伊通街五十二巷二號四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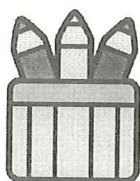
電話：(02)25173381 傳真：(02)25075938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八六三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五千七百二十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長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印刷台北縣中和市錦和路3號3樓

# 編輯室報告



選舉又熱熱鬧鬧的開鑼了，一樣是口水彈四射、賄選謠傳滿天飛的「盛況」；可以預期接下來恐怕也是雷聲大雨點小，有權有事的人總是逃得過司法仲裁，引領期待的人民只好再次失望，這是什麼樣的司法文化呢？我們又要如何建立信心呢？本期我們做了一個小小的專題，將賄選的「文化」再次剖析，希望有一天獲得解決之道。

另外一個引起軒然大波的議題就是世紀大案——陳進興擄人勒贖案的旁系案件——其妻舅張志輝案也沸騰開庭，而二審的結果居然與一審大逆轉，從無罪變成無期徒刑，究竟決定有罪還是無罪的關鍵是什麼呢？法院的判決果真是「天威難測」，還是另有脈絡可循？透過專訪義務辯護的林永頌律師，我們或許可以一窺大案風暴的核心。

注意新聞的朋友應該會注意到，這一陣子司改會的新聞曝光率顯然大大提高了，原因是在於「法官評鑑結果」的公布。這項評鑑耗費了司改會超過半年的時間，也是司改會慎之戒之的重要工作，一公布後引來兩極化的反應，有人大力鼓掌叫好，也有人揚言將提起訴訟，而且附帶六億的民事賠償。引起這麼大的爭議雖不能說是完全意外，卻也的確是始料未及，看來法院文化要到能以平常心接受民間社團的檢驗，還有好長一段路要走，司改會也要再加把勁才能突破這層心防吧！不過，當接到許許多多鼓勵、打氣的電話，或者願意主動提供案件作為補充資料的，我們真的非常高興，相信還是有更多人認為法官一樣應該接受民眾的公評吧！更何況，來自另一部份法官界的連署聲明也認為，司法權係源於國民主權而賦予，自然不能拒絕來自國民的監督。對於這樣的法官，我們至上最高的敬意，由衷盼望他們能樹立起新的法官典範，重燃人民對司法的信心。

在這些風暴中支持我們的，當然是來自各界的支持。希望未來有更多人更積極的加入我們，畢竟要重新打造全新的司法，還需要更多人的心力才有可能完成。

**董事長：**高瑞錚律師

**常務董事：**

陳傳岳律師、范光群律師

**董事：**

蔡墩銘教授、張政雄律師、  
陳錦隆律師、朱麗容律師、  
瞿海源教授、黃教範律師、  
黃榮村教授、林子儀教授、  
法治斌教授、林敏澤律師、  
黃主文立委、謝啓大立委、  
蘇煥智立委、林志剛律師

**監事：**林誠一律師、

魏早炳律師、陳長律師、  
謝銘洋教授、林世華律師、  
王泰升教授、王寶蒞律師

**執行會議**

**召集人：**高瑞錚

**常務執行委員：**

陳傳岳、林永頌、張炳煌、  
張世興、黃旭田、羅秉成、  
詹文凱

**執行委員：**范光群、顧立雄、

程春益、王惠光、羅秉成、  
詹文凱、詹順貴、林天財、  
傅祖聲、顏朝彬、黃三榮、  
蔡德陽、呂曼蓉、楊錦雲、  
張澤平、范曉玲、李子春、  
黃昭元、顏厥安、謝佳伯、  
蔡順雄。

**執行長：**林永頌律師

**副執行長：**王時思

**總編輯：**詹順貴律師

**本期主編：**詹順貴律師

**編輯委員：**高瑞錚、

林永頌、陳振東、楊錦雲、  
范曉玲、詹文凱

**編輯：**王時思、許孟珍、  
王戡偉、黃雅玲

**執行秘書：**陳靜蘭、陳秀靜

# 司法與選舉

詹順貴 律師

探討如此議題，尙未提筆，已覺沈重。觸目所及，令人灰心的統計數字，教人困惑的政客發言內容，以及怵目驚心的判決理由，交織成一幅荒誕詭譎的選舉文化圖騰，把司法僅存的一絲絲尊嚴，踐踏摧毀殆盡！

近幾年來，司法改革聲音，響徹雲霄，其中有來自一般人民的渴求，有來自在野法曹律師的走上街頭訴諸行動，貴的是，司法體系內部份法官、檢察官的覺醒（尤其是年輕一輩的法官、檢察官），具體成效如何？固有待長期觀察，至少較之過往，已有一個好的開始！但這僅僅限於不牽涉政治性的純司法案件，一旦遇上政客涉案或諸如選舉賄選此類具高度政治性的司法案件，司法便自動矮半截，任政客踐踏摧殘，毫無尊嚴可言。司法與選舉間的愛昧糾葛，為讓讀者得窺全貌，茲將司法與選舉有關之案件（或事件）上的種種怪現象，臚陳如下：

## 一、司法淪為執政者政治鬥爭的工具。

楊文欣副議長賄選案，即是著例。

當時適逢長億楊家與層峰交惡，於是層峰即透過管道，要求承辦檢察官先抓人再找證據（此節承辦檢察接受媒體訪問時，即承認有此事，惟為其所拒絕）。嗣後長億楊家再度與層峰修好，儘管證據明確，最後高等法院仍然判決無罪，完全印證選舉經驗豐富的立委對司法的嘲諷：「一審重判，二審減判，三審發回，更審吃豬腳麵線（指沒事後壓壓驚）。」

## 二、司法是政治的傀儡。

涉案趕緊選民代，祇要選上，縱有涉案，一審一審慢慢拖，任期屆滿前，絕對不會有事；一旦落選，立即起訴或銀鐐入獄。這類案例不勝枚舉，前者如立委林炳坤，後者如前台南市長施治明。

## 三、司法變成政客護身符。

除國民黨前祕書長直截了當在媒體前公開宣稱法院是國民黨開的外，君不見高高在上的法官，對一再發揚我國固有選舉文化（賄選）而少數技巧尙未成熟的政客，無視人民渴望政治革新的吶喊，不是一再透過曲解法條文義限縮賄選的適用範圍，俾判決政客無罪（例如已經

選上議員，在選委會公告前行賄收賄選議長，都無罪），便是予以宣告緩刑，以勵政客精益求精其賄選技巧。

法務部於今年初統計完成的賄選案偵、審情形（如附圖）即可窺出端倪：近六年來共有十五項選舉，共起訴賄選案七百八十六件、八千零七十三人，但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僅八百二十二，僅占百分之十，其中被告緩刑者五百零八人卻占有罪人數六成多，一般老百姓有如此優惠嗎？

這樣的統計結果，著實令人痛心，再回頭檢視過去六年來的選舉，每任法務部長均信誓旦旦表示要從嚴察查賄選，實際結果呢？執行最力的馬英九因而去職！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甚至誇張到連「賄選幾乎成爲我國選舉文化之一……其可責性本屬不大」如此荒唐的判決理由都寫出來了，夫復何言！再印證許水德當國民黨祕書長時所說的一句話：「法院是我們國民黨開的」不禁恍然大悟敬佩許水德的快人快語誠不欺我！原來司法竟是賄選此選舉文化共犯結構的一環，何能再奢求司法給予賄選者當頭棒喝？司法是否應宣告本身已因心神喪失而禁治產？

LOOK!

## 活動快報

### 台北市各級中小學教師 法庭參觀計畫

#### 活動時間：

第六梯次：88年2月3日

第七梯次：88年3月31日

第八梯次：88年4月21日

（其他梯次皆已額滿）

名額限制：每梯次四十名

活動內容：訴訟程序簡介、  
法庭參觀、司法新聞時事交流  
法治教育、校園法律問題座談

**核發六小時研習時數，額滿為止，報名從速！**

**歡迎索取報名表，費用全免。**

台北市教育局主辦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承辦

# 法官的政治活動

詹文凱 律師

在民主法治社會中，法官的角色必須是超然中立的，對於社會中許多爭議事務，法官不應過度涉入及表明自身的好惡，以避免一般人民對法官審判時之立場存有不當的預期，以及信賴的減低。政治事務往往是社會中各種敏感爭議的匯集點，參雜著不同價值、利益的衝突。如果任職法官明白表示對特定價值、利益的擁護，甚至為之奔走、競選，將對不同立場者造成疑慮，一旦坐於審判席上，人民也會因法官個人的立場而減損或喪失對司法公平性之信賴。等而下之，如果法官因參與政治事務而陷於各種利益之中，人民將其職務與利益做不當的聯結，以及法官個人利用職權圖利的機會大增，則司法之公信將大受擔憂。

對於法官職務獨立性的保障和要求，可以從外部獨立性與內部獨立性兩方面討論。外部獨立性指法官對於外來干預的抗拒。外來干預可能來自司法行政官系、行政體系、政黨、政治派系、利益團體及特定之政治權力者。因此，在法官法制的設計上，保障法官獨立性

必須賦與法官身分上之保障，較優惠之待遇及不當職務監督的排除，使法官能免於生活、職務上之不安，抗拒行政、政治經濟等權力的壓迫。同時亦禁止法官從事各種政治、經濟活動，使法官不致因身分之混淆或利益衝突而遭受外來之壓力，干預其審判工作。

內部獨立係指法官對於個人價值、好惡及利益的隔離，使這些因素對於審判結果之影響降至最低。外來的干預可以由法官個人的堅持而抗拒，但法官個人的慾求及信仰卻往往在不知不覺中左右了其中立場。以法官參與政治事務而言，如其目的在於尋求特定職務，則他有可能屈從於政治勢力、人情而改變了審判中的中立，甚至以審判權力當作政治利益交換之手段。如果其目的在於貫徹其政治理念，則此種價值上之堅持也會影響對於相關事務之判決結果。

除了對獨立之影響外，法官參與政治活動更會影響人民對於司法的觀感。例如法官從事競選，昨日在法庭上主持正義者在今日卻成為沿街請託拜票者，到明日又可能回到法庭上主持審判，此

種身分的混亂將使人民的信賴降低，有心人更可以在競選期間向參選的法官要求特定之利益，而參選之法官屈從的風險將大增。

在台灣社會中，參與競選者鮮有完全靠自身之聲望學養尋求支持之情形，而是必須靠政黨、地方勢力及利益團體的支持。如果擔任法官者參選而尋求政黨、地方勢力及利益團體的支持，則在選前或選後將面臨回顧之壓力，一旦訴訟中之利益影響這些團體，則法官在處

理時必定會遭到質疑，影響司法之公信。

因此，法官之身分與角色應儘量與政治事務分開，不要使人民產生疑慮。如果法官個人有從政之企圖，應及早離開審判職務，以免發生混淆。而在離開政治職務或競選失利後，也不應立即回其審判工作，以免政治利益之糾結而妨礙了其審判之中立。



# 選舉是司法的 「境外豁免權」？

陳振東 律師

壹、在民主政治中，選舉行為乃是表彰實踐民主的基本模式，而司法則係維持民主社會秩序之基礎；因此良質的選舉可適切地選賢與能並促進民主政治發展，而優良的司法裁判則可保障人民權益，進而增加社會安定的力量；是故選舉與司法兩者若能相輔相成，則社會國家所獲益者，乃為整體民主及文化的進步，而這也是如英、美已開發國家令人傾羨的社會進步力，而相映諸英、美優

良的選舉制度與風範及其司法之相輔於檢驗我國各級選舉文化及司法風氣，以下幾項既存之特殊事實，即值得吾等深思探究：

據法務部統計數字顯示：就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份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三月份縣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六月和七月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八月份鄉鎮市民代會正副主席選舉、十二月省市長、省市議員及省市議會正副



議長等選舉所掃蕩查獲的賄選案件，經起訴而經一審判決有罪者為柒佰玖拾參人，占起訴人數比率為百分之六十三點零九，然而其等訴訟程序進行到第三審止，卻僅餘占起訴人數比率百分之二十一點六四者經判決有罪，徵諸前述七項選舉中，其一審獲判緩刑，而檢察官未上訴確定者有壹佰伍拾人，共占一審判決有罪人數比率之百分之十九點十七，而與三審確定獲判緩刑的比率近八成二相比，其中二審判決緩刑的比率即在六成左右；而同時比較近四年之一般刑事案件，其緩刑比率則僅為百分之十六至百分之二十一。

自八十三年起國內所發生之賄選案件中，例如基隆市議會及台中市議長選舉賄選案，其至八十七年二月止，除前者有十三人定讞外，該等總計仍有二十六人尚於更審中，而此時已距賄選情事有四年時間，而當屆縣市議員之任期亦祇剩數日而已。

台灣省議會副議長楊文欣賄選案，所產生之法律疑義：民意代表當選後，於未公告前，其所為之投票行為是否該當賄選要件，已引起廣泛之討論及修法研議。

從以上各項事實中，我們要探討者的是：檢察官之起訴是否浮濫？或是否介入有政治目的的司法掃蕩，而致妨害起訴的公正性？司法緩刑判決是否獨厚賄選被告？法院課予緩刑的標準何在？既存的賄選文化是否或為寬容判決的考量要件之一？法院審理案件速度緩慢，是否於維護程序正義之同時，卻已失去

人民期待的實質正義？法院對於犯罪構成要件的涵攝、解釋適用是否能符合社會正義觀念？

貳、檢察官起訴是否浮濫，或是否介入有政治目的的司法掃蕩，而致有妨害到起訴之公正？根據法務部前述資料顯示，在賄選案中，即使較符合一般人所期待的一審判決裏，我們發現仍有百分之三十六點九一的無罪比率；也就是說檢察官每起訴三人，即有一人獲判無罪。而到了較為「嚴苛」的上級審後，竟僅餘百分之二十一點六四者為有罪；換言之，到了上級審時，檢察官所起訴每五人中，僅有一人獲判有罪。在此一荒謬的結論裡，若即可將所有不符社會期待的責任均歸咎於二、三審法院，亦未必為平實之見，蓋據筆者及一般同道的經驗中，檢察官因囿於上級拘束，而選擇性辦案之情形並非鮮見，且其就一般刑事案件亦頗有辦案不夠嚴謹，且近乎流於草率之譏，而其影響所致則為：多數的普通刑事案件縱經起訴，惟其等卻不大容易經得起三審的一再嚴格檢驗，而此一事實於此次法務部的統計數據中即見其真章，且同時彰顯出偵查系統中所存在之固有問題；此外基於賄選官司的濃厚政治性考量，若於法院審理中添增其「幕後角力」作用，則一旦檢察機關起訴內容略有缺失，無論是證據力不足或法律理論不週，其皆可成為審理時被告或法院攻擊之目標。而眾所週知的是，在檢察一體之理論下，檢察官在審理中本來就毫無攻擊力，惟此一現象乃非可責於法之未規，而係當咎於承辦檢察官既不到庭擔任攻防，而其上級檢察官亦不為實際論告所致，換言之檢察官於審

理中之所以之毫無攻擊力，乃肇於其等「自廢武功」，「自隱其形」；是以管見以為二、三審之審理，只要被告辯護人得掌握到些許檢方之弱點，法院給予無罪判決本即可待，根本不必費心再為「抬面下的交易」。因此，從前述數據中，我們認為檢方及法務部不僅不該就法院所為之無罪判決而蹶腳大鳴不平，反倒是應反躬自省，有關偵查犯罪系統是否已到了改弦易轍的時刻；否則依這二年來法院逐漸否定自白的證據力所為的進步裁判以觀，檢方若再持續固步自封，將使一般社會大眾大大地失望。

司法緩刑判決是否獨厚賄選被告？法院對於緩刑的標準何在；既存的賄選文化是否為寬容判決的考量要件之一？按緩刑的宣判，其目的乃在於給予刑事被告自新的機會，隱有鼓勵向上之意，然於賄選訴訟中，我們卻看到各級法院（尤其是上級審），給予遠超過一般刑事案件被告所獲之高比例的緩刑宣判；當然就此我們應考慮到法務部前述七項選舉統計，其中一部分被告乃係屬收受賄賂的一般投票人（平民、百姓），若說大部分緩刑宣告是針對該等老百姓，那麼依一般所認，該緩刑宣告實屬恰當。惟筆者在更多案件中，卻見到具民意代表身分的被告，亦被宣告緩刑，以致於七次選舉中，具民代身分而實際坐牢者，其比例偏低。於此不禁令人質疑：民意代表所涉賄選行為之可責性是否偏微甚或不可非難，而此參酌花蓮高分院所為某選舉判決中所認，賄選文化是生活固有文化之一的論點而觀，就法院之所以賄選案件，所持之特別「寬容」態度，亦不令人意外。

法院審理案件的速度緩慢，是否維護了程序正義，但卻已失去人民期待的實質正義？猶記得華隆集團翁大銘先生，在一審法院轟轟烈烈地判決其有罪後，立即投入當年立委選舉並獲當選，而該二審裁判竟在其立委任期內延宕審理，最後並宣判其無罪確定。而立委周伯倫在榮星案後亦投身選舉更上層樓，至今猶安然無恙。此種針對特定對象之遲延審理情形實難令社會大眾信服；依筆者實務經驗，一般刑事案件，若沒有繁複致難以調查之事項，通常到了上級審，二審法院均會催促辯護人儘速結案。而這種無從辯護的無力感亦顯示一般當事人的審級利益，於上級審中是無法獲得重視的。但是，在賄選訴訟中「重量級被告」卻得以獲致特殊待遇：上級審法院儘可以最大耐心及毅力詳審細問，顯然其已一方面詳盡其法院調查之責，另一方又顧及被告利益，雖其不失為其保護人民利益之盡責上級審，但比較於其他一般案件之普通被告，我們又不得不慨嘆，法院也有「大小眼」之分。

法院對於犯罪構成要件的涵攝、解釋適用是否能符合社會正義觀念？當法務部正積極地認候選人贈送「藍色小藥丸」已涉及賄選時，我們卻仍在就法院是否實踐「罪刑法定主義」的最基本刑法理論而爭論；每次當法務部、檢察官認定有犯罪事實之際，法院總會給予其意外的冷水灌頂，澆熄其一腔熱血、當然我們不願在此批評法院對於事實的涵攝及法律的解釋適當與否；同時如前所述，當法務部、檢察官亦有干涉司法濫訴之嫌時，反而我們支持法院依罪刑法定主義嚴格把關的熱誠，以維人民權益。

但是，在賄選訴訟中，我們實在是難以苟同部分法院之「神來之筆」；若說賄選為我們固有文化之一部，所以推理「賄選無罪」的判決可以存在，那麼「玩弄罪刑法定主義」的之批判聲音亦將會不徑而走。按社會正面價值的確立，不僅是表揚為善立德者而已，對於鑽營脫法及違背正義及法律者的懲罰，亦應迅速、確實。當大眾不斷看到位高權重者以訴訟伎倆僥倖脫身時，上行下效，社會秩序終將蕩然無存，司法也就失去其存在的正當性。若依筆者擔任辯護人角色看楊文欣案，罪刑法定主義既是遊戲規則，各方本應確實遵守，似無可予任意批判之點；但是，祇期望，法院若堅持任一

遊戲規則必須嚴格執行時，我們希望法院能一視同仁，無分被告之身分地位，案情輕重，一概給予相同待遇，而確立保護人民之優良原則。

參、賄選訴訟之詭異是眾多法院光怪陸離的特殊現象之一，從法務部之統計資料中，數字說話而證明了一般人民對法院判決的制約印象，也就是：一審有罪，二、三審無罪，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既有想法；我們無法扭轉大眾的看法，只能期望有能力放變現況的法官們，不要讓被告心存僥倖，以為選舉是司法的境外豁免權，而玩弄法院於股掌間！

## 煙火記事 煙火記事

### ■不穿衣服也可以

場景：士林地院某法庭，開庭時間已屆，法官及一方律師在等對造律師到場。對造是一名女性律師，已及時抵達法院，但正在庭外穿著法袍。

法官問法警：「×律師到了沒？」法警答：「已經到了，正在穿衣服！」

法官接道：「跟她說，不穿衣服也可以開庭！」

### ■不告就不是強姦

場景：一懲治盜匪條例案，法官傳被害人為證人，因該被害人有被強姦之事實，但自始未提出告訴，法官就強姦部分予以瞭解。

法官詢問：「你何時何地被強姦？」

被害人：「地點不清楚，因我的眼睛被矇住。」

法官：「時間、地點不清楚，我怎麼判被告有罪？那你怎麼知道被強姦三次？」

被害人：「就是三次啊！」

法官：「是在多久的時間內？」

被害人：「在兩天之內。」

法官：「你要告他強姦嗎？被告現在有六、七件刑案，妳再告他強姦並不會增加他的刑度。妳結婚了嗎？」

被害人：「結婚了。」

法官：「妳先生如果知道你曾被強姦，你們夫妻的感情一定會受影響，也許妳不瞭解男人，但我比妳瞭解，我勸妳還是別告。」

被害人：「……」

法官：「妳還聽不懂法官的好意嗎？妳不告他，就不會有強姦的事情，妳先生也不會知道；難道妳希望被強姦嗎？」

隨後，坐在旁聽席上被害人的母親站起來說：「我們不是要告他強姦，也沒有要告他強姦……」

# 所痛恨的是罪， 不是罪人

專訪林永頌律師接辦「世紀之案」的心路歷程

林永頌 律師口述 黃雅玲 整理

問：您當初為何會接這個「千夫所指」的案子？

當初接這個案子比較擔心的是，對擔任司改會執行長的角色會不會有負面影響，比較沒有考慮個人的因素，大致有以下幾個想法：

第一個當然是因為謝長廷律師的委託，因為他是在救人質，我接案子不也就是間接在救人質。第二個原因就是關於司法改革的理由。台灣的刑案，尤其是重大的刑事案件，因為面臨社會輿論關注，檢警調的破案壓力隨之增高，這種狀況比較容易流於刑求逼供或「不得不」冤枉被告的情形發生。當初我並不清楚有無刑求逼供，但是基於以上的想法，就還是接了這個案子。

壞人的家人不一定是壞人……

更直接的原因是陳進興為他家人喊冤，他們本身也喊冤，他們不只是沒有

錢打官司而已，而是沒有人肯幫忙、想幫忙，因為社會認為壞人的家人也壞透了。壞人的家屬在輿論上、道德上都受到苛責，我想是很難避免的事，可是在法律上卻不應該這樣；尤其因為這案子太轟動了，更不會有人願意辦。當時他們喊冤，而我覺得當律師就是要幫忙接喊冤的案子，這些因素之下接這案子的義務辯護。

當時陳進興投案是八十六年底，可是他太太張素真是在八十六年4月25日被抓，張志輝則是在5月24日，所以很快就於8月起訴。當時一審判張志輝無罪、判張素真一年九個月，立即引起社會輿論譁然，宣判的當晚有多家電視台談話性節目皆在談這判決，當晚我就跑了三、四個節目。從民眾 call in 的情形來說，差不多有將近七成的民眾認為法官判錯了，怎麼會判無罪？頂多只有百分之三十的人認為需要有證據，檢警調也不無逼供的可能。

那時我上節目的感觸很深，犯罪人的家屬一定犯罪嗎？陳進興犯罪是無庸置疑的，也應該被法律制裁、判刑，可是他家人一定犯罪嗎？應該像像所有的其他人一樣，可能有，但也可能沒有，應該看證據。除非我們的法律還像民國以前的時代，規定犯罪人要誅三族、誅九族，那當然另當別論！若因為是他的幾親等要被連坐判刑，算你倒楣！可是今天的法律不是這樣規定，不過，雖然法律不是，可是我們的文化卻是啊！

刑罰縱使是報復的觀念，也是報復真的有犯法的那個人啊！他的家人若有證據證明犯罪當然應該判刑，可是沒有證據的也不能就視同陳進興本人。否則媒體說有罪就有罪，警方說有罪就有罪，那又何需法院？也不需要法律專業素養的法官來審理了，就直接由媒體、檢方來判決就夠。檢方扮演的是控方，負責提出對被告不利之處，而由被告律師來提出對被告有利之處，最後由法官客觀中立的第三者角色依據兩造所提出的證據來裁判，這是審判最基本的原則。

法官不是包青天……

在這文化的背後，我覺得深深的受到「包青天崇拜」的影響。包青天是因為有第三隻眼睛，有特別的第六感，從一開始就知道誰犯罪，所以當王朝、馬漢抓到犯人，只要犯人不承認就嚴刑拷打，觀眾看到壞人被懲罰就拍手叫好，認為這種壞人被虐待是活該。然而，在現實社會中法官卻沒有「第三隻眼」，犯罪現場法官並不在，除了當事人，沒有人知道發生了什麼事。不過，我們的文

化中並沒有「程序正義」的觀念，不能認識到，法官不是上通天聽下達獄府的包青天，而正因為法官不是神，所以程序正義才顯得這麼重要。

問：對於一審與二審判決間有如此大的差異，有什麼看法？

爲了辦二審，我努力拜讀一審的判決書，覺得這法官真是認真。而且有好幾位律師同道都說這位法官真的非常認真而有擔當，是一個非常好的法官。一審律師也沒有聲請調查什麼證據，幾乎完全靠法官主動調查有利、不利之處。

至於要講一、二審判決爲何有如此大的差異之前，要先講法官審理態度的差異。法官應該是一個客觀中立的角色，對於被告有利、不利的部分都應調查，調查證據可由律師來申聲請，也可以由法官來主動調查。這案子二審上訴，法官又新調查一些對被告不利的部份，我們也同時提出調查聲請，二審法官只有主動調查不利的部份，有利的是連看都沒看。只挑對被告不利之處，這當然是不對的。第二點，我們律師進一步聲請調查有利的部分，如針對刑求的部份要求調錄影帶，二審法官也不理睬。第三點，在調查不利證據時，依照法律規定，尤其是詢問證人時，應有被告與被告律師在場。而二審法官在調查不利證據時，幾乎都沒有通知我們到場，使我們失去詰問的機會。第四個點，在整個審理過程中，二審法官對被告的態度近乎無理，說明心證早已形成，審理時只是形式。舉個例：

二審法官問張志輝：「如果不是你做的，

為什麼你的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

張志輝：「我照報紙說的，因為當時報紙已經登了！」

後來的審理，法官拿著張志輝所稱看的報紙問：「那報紙有這樣寫，你怎麼沒有這樣說？」

張志輝突然不知道怎麼回答，楞了很久才說：「喔！我記憶沒這麼好！」

當初張志輝被抓時之前，報紙已經有很大篇幅的報導了，對於一些情節當然會知道。一個法官不去追究為何他要照報導說自己沒有做的事，而一味認定是他的辯詞，這樣的問法，已經不配當法官了。這些大致是審理的差異。

至於判決的差異就更明顯了，張素真是一年九個月改判十五年，張志輝一審是當庭釋放，二審是當庭收押，按二審的說法，張志輝有罪且應該判死刑，只是因為自首，所以判無期徒刑。這當中的差異最主要是有幾個點：

半小時之內你就會不成人形了……

二審時我們要求調出當時在調查局、警局偵訊的全程錄影帶，尤其是一開始前幾天的，法官完全不予理會，只肯拿第四天及第七天的，還是調查局主動拿給法院的，我說你不能只拿這兩天的，通常一個人被檢調偵訊時，都是在前幾天就「壓落底」（台語），一開始就讓你屈服了，所以前面的錄影帶很重要。我提了好幾次，每次開庭都提，寫狀子也提，法官就是不理。他在辯論的倒數第二天時叫調查局隔天把錄影帶拿來，

依慣例通常在辯論終結當天會播放錄影帶，結果也沒有。辯論終結時，他說：「幾位律師，這樣好不好，辯論終結後，你們跟書記官聯絡，再來看帶子。看了以後，有什麼問題，你們再寫狀子進來。」後來我們只有三天的時間可以看帶子，而且十天之後就宣判了，令人很懷疑法官是不是真的有看過我們的狀子後才下的判決。看了調查局的錄影帶之後，問題很多，舉例來說：

張志輝第一天進去是五月二十四日，晚上六點多開始問，問到九點多時間忽然跳到十點多，有一小時半多的時間就整個剪斷。在這部分我問張志輝怎麼回事，他是說被拖到另一間去，對他電擊手、生殖器官等，或要他站在水盆裡然後將電擊棒放在水裡，不然就是打他、威脅他，且都沒有成傷。這些刑求的內容張志輝在法庭時都有跟法官說。我們認為這一小時半不見的行蹤，是需要有合理說明。十點多再回來的，調查局問話的態度又不一樣了，之前都還算好，後來就是四個人圍起來問話，態度很惡劣，這在錄影帶都很清楚，只要錄影帶不偷偷洗掉。大致的對話是：

調查局：「你有媽媽嗎？太太？妹妹？女兒？」

張志輝：「有啊！」

調查局：「那他們危險了，你知道白曉燕的爸爸是日本三口組的，他媽媽又是黑白兩道都有，你這樣慘了。你還不配合，那你怎麼交代？這樣你家人都很危險，你要知道你姊姊之前被抓進去警察專案小組那裡是被脫光、被踹好幾下，你受

得了嗎？我們是不願意而已，不然半小時你就會不成人形了。」

在錄影帶中可看到各式各樣的威脅利誘，這些我都有記錄下來。

在接著看到隔日的凌晨到兩點，也是將近有一小時半的空白，這次不是錄影帶被剪掉，而是錄影機還在錄，但是偵訊室中空無一人，再看到的時候，張志輝是在另一間偵訊室，且頭髮、褲管是濕的、衣服不整，他說是頭被按到抽水馬桶裡，衣服是因為要電擊的關係而拉出來，褲子是因為站在水盆裡（編按：電擊時導電用的）。我們當時也馬上寫狀子陳述這些發現，法官還是不理。法官的說詞是：這一段是有問題的是前三天的錄影帶，而張志輝前三天的自白只承認事後接濟，只是事後包庇，在第四天他才承認是看管人質，也就是共犯參與本案。前三天的錄影帶有問題沒關係，因為我判是判後面第四天所承認的，我沒有依據前面來判的部份。

這種話只能講給沒有頭腦的人聽，因為前面的刑求逼供使人都已經屈服了，後面要他怎麼配合就很簡單，而就自白來說更是矛盾百出。

民意高過真實……

所以你問我說一、二審判決為何有這樣大的差異，我只能說是社會輿論壓力太大，法官沒有擔當，無法真正按照證據來判決，只求討好民意。另外，我們可以「同情的理解」他們，雖然很難「原諒」他；因為這些當了二、三十年的法官，當初在受訓時，完全是比照當

兵的軍事化訓練，連棉被都要疊的像豆腐乾、要唱軍歌、要檢查手帕、衛生紙，還要互相檢舉……，訓練他們不敢獨立也不願獨立，不敢擔當也不願擔當。他們會作這樣的判決，也頗符合當初的訓練。這些法官從司訓所開始就躲在司法體系的城牆裡，從來也沒有人監督，與社會脈動完全脫節，只有一天天的覺得自己很偉大，當了法官之後也沒有任何進修，所以便成了今天的這個樣子。

第三個理由是，從以前到現在的司法官訓練、法律教育都沒有任何的人權教育，所以證據法則不懂，也缺乏人權的概念。我真的很想問二審的法官，假設這是你的兒子，這樣的判決你能心服口服嗎？如果發生在你自己身上還能心服口服我就沒有第二句話。

蘇建和的案子是這樣，張志輝的案子也是這樣，真是「別人的兒子死不完」。張素貞、張志輝都是社會邊緣人，都是國中畢業就沒有再讀書，毫無社會地位可言，如果我們任由社會邊緣人遭受種種不公的歧視待遇，不把這些人當人來看，我們要如何期待一個人性的、講正義的社會？

問：接這個案子，對您或您的家人有沒有受到特殊的壓力或指責？

其實我父母是很支持我，只是一直要我禱告上帝，讓我有明辨是非、區辦善惡，有上帝來的智慧。但是另外有些親戚就不太能瞭解，他們都認為我是個不錯的律師，他們還跟我父母問說：「永頌是不是有什麼壓力，怎麼會接這樣的案子？」有個跟我比較熟的姑媽，也疑

惑我所做的事，我解釋給她聽，才比較釋懷。最重要的一個人是我太太，她也是律師，她不是不瞭解這可能是冤案，也不是不瞭解這是在救人質，可是她還是反對，她說：「你以前幫助勞工、雛妓，雖然要花時間、金錢，我都沒有意見，可是為什麼要幫助壞人的家人？」可是我覺得如果這樣的案子不接，當律師對嗎？我們的意見不同，有一些爭執，也常談的不了了之。直到後來有一天她說，因為今年六月在司改會的學生營隊看到了【綁票疑雲】這影片，受到震撼，才開始接受我為這個案子辯護。

只要講道理，大家是會改變的……

一審判決時沒有人知道我是辯護律師，二審判決後開了記者會，大家都知道我是辯護律師，後來我上一個晚間節目時，對張志輝的部份，打進來的電話至少有百分之五十的人認為應該是要看證據，不能說壞人的家屬就一定是壞人，這跟當初一審時民眾的反應已經不同。其實也有人罵我，至於恐嚇倒是沒有，只有打電話給我，希望我不要接這種案件。但是也有人在思考，報紙的民意論壇上有人寫文章支持，甚至也接到不少鼓勵、打氣的電話。而我其他的當事人，不管是被告或原告，只要已經進入司法程序的案子，都很快就瞭解我作的事，都跟我說：「林律師，我知道你作什麼，加油！」，很多人的鼓勵都讓我相當感動。

問：接這個案子最深刻的感受為何？

張志輝的媽媽本來在賣麵，去年案發之後，沒有人再跟她買麵，不得已只

好搬到沒人認識的地方才能繼續做生意；沒想到二審判決後，又因為媒體的報導曝光，又沒人敢跟她買麵了。這意味著什麼？難道當陳進興的丈母娘也錯了嗎？她如果有錯，也只能怪她為什麼讓女兒嫁給這個人，可是這實在不是她能預料的，不是嗎？而我們的社會真的這麼有是非、正義嗎？還是一種「不需付代價的正義」？只是情緒性的發洩？

所痛恨的是罪，不是罪人……

看到陳進興的家人所遭受的種種待遇，實在感慨很深。有一次陳進興的大兒子因教會的邀請參加一個郊遊活動，其中有個孩子把他推到池塘底去，只因為他是陳進興的兒子。類似的情況不勝枚舉，我們的社會縱使要報復，也應該針對復陳進興，他的家人已經因為他的關係，一輩子很難抬起頭來，難道我們的社會一定要把他們逼到絕處？這樣對我們有什麼好處？他的孩子流有陳進興的血液，也許已經比較叛逆，如果我們的社會沒有給予愛的接納，只會讓這些小孩長大後又成為另一個犯罪者，不是嗎？我知道許多教會、更生團契的朋友去關心陳進興的家人，照顧他兒子，這應該是被肯定的。「所痛恨的是罪，不是罪人。」這是宗教上的觀點，陳進興應該為他所做的事付出代價，甚至以致於死，然而若他願意在死刑執行前承認說：「我錯了！我願意認錯！」這樣對社會不是更好嗎？對他自己也好啊！

在這案子的審判中，深深感受到一審的三位法官非常認真，讓我們很尊敬。這是個很明顯的對比，正因為有如此大



的社會壓力，才顯得他們的可貴。面對輿論壓力如此之大的案件，而能堅持做出公正的裁判，這對於社會是一個非常正面的法治教育。一審法官如此認真，可是後來卻遭到內部的種種壓力，其實他們也可以輕判以解除社會壓力，可是他們沒有，他們盡力努力、擔當，讓人覺得非常感動，如果沒有一群有擔當的法官，對於社會上弱勢者就沒有公平可言。司法改革碰到其實就是法官的問題、人的問題。

問：這個案子反映了什麼司法現象？

首先覺得體會到司改會的存在真的很有價值，我深深體會至少還需要再努力二十、三十年，司法改革真的很困難。

第二是不適任法官的淘汰如果不加速，那麼不知道有多少蘇建和案要跑出來，

第三，如果人民的法治教育不提升，如果人民對法治沒有概念，如果人民都認為可以媒體審判，檢警調說有罪就有罪，有沒有證據不重要，我們的社會只會更墮落。

最後一點是，有人說到因為台灣不尊重生命，隨便一個颱風就一、二十人死掉。然而司法制度性的殺人更嚴重，我們更應該設法阻止。

各位親愛的讀者：

又接近年終感恩的日子，您還在為要挑選什麼款式的賀卡傷腦筋嗎？今年您的煩惱可以完全解決了！司改會為您準備了一套五款的精美賀卡，還貼心的提供印上事務所名稱的服務呢！

如果您想要直接贈送親朋好友掛曆，我們也同樣為您準備了活潑逗趣的童年童畫掛曆，非常適合送給有小朋友的家庭喲！

月曆及賀卡備有精美型錄，歡迎來電索取！

訂購百套以上，享有特別優惠！

**數量有限，為免向隅，請即來電！**

民間司改會 電話：25173381

# 司法改革， 還有很長的路要走……

編按：自從林永頌律師接辦這個世紀末的重案以來，各種懷疑、誤解、甚至指責，也交相而來。本刊原本希望能直接採訪同為律師的林律師的夫人——施淑貞律師。但在收到這封由施律師發出給友人的信之後，我們決定原文照登，因為這樣一封短箋中，已經表述了一位律師家屬的心聲。

PT，收信平安：

您也許在最近從媒體上看到永頌幫張素真及張志輝義務辯護的事有些不解吧？這件事起因於謝長廷為了救南非武官，答應陳進興為他的妻子及妻舅辯護，後來謝長廷因要參選高雄市長，請永頌代他辯護，為了要否接這案子，永頌與我在一起執業數年來第一次因要否接案有不同意見，我的想法是，在當時檢警調破案壓力下，張素真及張志輝被刑求逼供，實際上並沒什麼證據，我不難想像，但這世界上有多少善良的人需要幫助，何必把有限的資源花在幫助壞人的家人！永頌則覺得正因為輿論已未審先判，站在建立法治社會的立場，律師有必要釐清「壞人的家人不一定是壞人」，他堅持要接，我則不贊同，其實，雖然曾讀了些人權保護的書，我仍然不免有陳進興做了這麼多傷天害理之事、讓多少人家破人亡，他的家人縱使冤枉也沒什麼大不了的報復想法（當然，這種心態是不對的）。一直到後來在司改會的營隊看了《綁票疑雲》這部電影，我看到美國林白將軍家人遭撕票，檢警在破案壓力下抓無辜人當犯人，過程中雖有少數人知道是冤枉，但因為社會壓力與自己利益的考量，任被告一步步走向死刑台……當影片中執行死刑的那一剎那，我意識到台灣現實社會上正上演著同樣的劇情，而我可能就是將無辜者推向死刑台的人之一！之後，我不再反對永頌接張素真及張志輝的案子。

這案子除了口供以外全無其他證據，一審的法官在社會強大壓力下勇敢判張志輝無罪，寫了五十張（一百頁）的判決書，二審的法官則無此擔當，寫出來的判決書自相矛盾漏洞百出。我們的司法其實是“有跡可循”的，伍澤元的案子，一審判無期徒刑、二審當庭交保並且輕判，張志輝的案子則一審無罪、二審無期徒刑。這兩者一審判決後，二審均出現大逆轉，只因伍澤元是權貴，張素真及張志輝是輿論已未審先判的市井小民。

司法改革在我們的國家還有很長的路要走。

秋 祺

淑貞筆 于 1998/09/25

# 1998 法官評鑑結果公布

1998.11.04 台北律師公會暨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三週年慶

## 聯合記者會新聞稿

調查進行時間：1998年4月3日～1998年10月28日

有效回收份數：249份（高院有效份數：241份；地院有效份數：216份）

評鑑對象：台灣高等法院暨台北地方法院之刑事庭全體法官（高院：76人；地院：47人）

■統計方式：本次問卷調查共採用四種統計方式計算最後結果，簡要說明如下：

- 一、原始平均分數：以原始之回收問卷及評分為基礎，找出每位法官之平均值。
- 二、去除極端值：將所回收問卷之前後極端百分之五的分數去除後，校正得出之平均值。
- 三、總數分析：由於每位法官所受到之評分份數並不相同，因此以總筆數為基礎，求出全體評分之平均值作為「虛擬平均數」，將此虛擬平均數代入空格之評分表中，此作法假設未打分數之空格對該律師而言皆為中間值。此種計算方式由於虛擬平均數所佔比例會較實際平均分數來得高，因此加重實際平均值在總平均值中之比重，即將實際平均數調整為佔總平均值之三分之二，虛擬平均數則調整為佔總平均值之三分之一，再次校正受評鑑之之排名順序。



■評鑑方式：分為兩階段進行：

- 一、初評鑑：以登錄台北律師公會之律師為樣本母體，請其就「問案態度、裁判品質、品德操守」三項標準打一整體分數，並註明滿分為一百分，六十分為及格分數。初評鑑評選標準為，在任一種統計方式中有未及六十分者，共有十七名（高院十四名台北地院三名）列為進一步觀察名單。
- 二、複評鑑：就第一階段初評鑑結果，再次由台北律師公會對上述樣本母體發出開放式問卷，請求提出具體事證及相關說明（例如時間、案號、發生情形之簡述），僅列為補充證明。

■公布名單標準：經三種統計校正後，在所有統計方式中皆未滿六十分，且回收樣本份數超過三十份（依大數法則之最低標準）者。

■統計結果名單如下（依姓名筆畫順序）：台灣高等法院：林富村法官、官有明法官、黃鴻昌法官、雷元結法官、楊貴志法官、陳炳彰法官共六人。

# 誰該做好法官評鑑？

## 871107 新聞聲明

針對司法院及高等法院部分法官對於本會所公布之「法官評鑑結果」所發表之言論，本會發表以下之聲明：

- 一、施院長公開表示「反對律師評鑑法官」，「司法院所頒佈的法官評鑑辦法由學者、專家、律師等各界組成，進行公正客觀的評鑑」本會質疑：
  - 1.從八十五年「法官評鑑辦法」頒佈至今，請問司法院以法官評鑑做了什麼司法改革？司法院的個案式評鑑與民間要求的全面性評鑑根本完全不同，更遑論以四位法官、一位學者這種「自己人占大多數」的組合所做之「關起門來的評鑑」究竟能有什麼功能？
  - 2.施院長始終不贊成全面性之法官評鑑，這也是民間自行推動評鑑制度的原因之一；而如果施院長目前已經轉而認為應該舉辦法官評鑑，只是不宜由律師來評鑑，那麼懇請司法院在現行研擬之法官法草案中接受民間版法官法之法官評鑑內容，將全面性法官評鑑制度化，以公開、公平、有效的方式建立法官評鑑制度。而不是既不同意民間的評鑑又不願推動真正的評鑑！
  - 3.對所謂由於立場不同、利害衝突，所以律師不能評鑑法官的迷思，我們認為，律師是第一線接觸法官者，當然比較容易瞭解其言行，如同未來若要推動法官評鑑，當事人也是重要的評鑑資訊來源，律師如同任何國民一樣，不僅當然有監督法院行使職權的權利，更容易藉由接觸頻繁而有更深刻的瞭解。
  - 4.司法院至今提不出任何解決不適任法官的辦法，也不推動制度性法官評鑑，原先所謂要以庭長任期制解決不適任法官問題卻一再退縮，不了了之；這樣的司法院要如何建立起人民信賴的司法？！我們要求司法院對於法官素質問題拿出具體解決辦法，不要躲在事件背後和稀泥！
- 二、關於某法官代表發言時聲稱，本次法官評鑑是「衝著庭長任期制而來」，為了替司法院人事不公解套，才將兩位期別早卻未調升庭長的法官列入公布名單。因此本會與司法院「黑官通外鬼」，藉由打壓部分庭長以暗助司法院一臂之力，本會再次嚴正聲明：
  - 1.民間團體成立之目的正在於監督政府機關，自主性與獨立性為最高前提，因此對「黑官通外鬼」此種污穢性的說法，本會將保留法律上之追訴權利。
  - 2.本會一再強調，在庭長任期制的問題上，始終主張「廢除庭長制」，改採以審判為中心之「審判長制」，與司法院推動之「庭長任期制」或高院部分庭長所捍衛之「萬能庭長制」皆大相逕庭，不但沒有立場一致可言，並且認為司法院推動

庭長任期制只是拖延改革時機之妥協方式，根本無法解決不適任法官的問題，更遑論打壓特定庭長之說。

3. 司法院始終不同意辦理全面性的法官評鑑，更不可能以法官評鑑之結果來為其政策背書。因此在此呼籲，切勿因一己升遷之私而蒙蔽良知良能，希望這種陰謀論、抹黑的手法，不要成為法官文化的一部份。

### 三、關於有法官一再聲稱「法官不能被評鑑」的說法：

本會再次說明，任何人民團體皆有權進行問卷、民意調查等徵求民意之工作，不因成員是律師、教授、媒體等等身份而有差異，因此根本無所謂資格問題。在今日之民主時代，上自總統、各行政首長，下至各機關、公司行號、私人組織等都可成為公評之對象，遑論法官。因此希望各法官能敞開心胸，接受民主社會運作之常軌。

### 四、關於部分法官認為，需提出具體事證以證明評鑑結果，否則將提出自訴並要求附帶民事賠償以「討回公道」，本會認為：

1. 任何問卷調查，乃僅就調查之結果作客觀呈現，既非定論亦非審判，無所謂「提供具體事證」可言。惟盼各位法官重新認清民意調查之本質，勿再混淆「民意調查」與「法庭判決」。評鑑結果未達六十分，顯示的是眾律師對該法官之觀感，乃是主觀觀感之客觀呈現，無所謂妨害名譽可言，真正能重建對法官之信心的唯一方式，只有法官對自身之態度、能力、操守之反省與重建。
2. 若有法官堅持提出自訴，本會除現有資料外，將擴大徵求個案，公開接受民眾申訴，並在適當時機向媒體公布，以便向社會提出說明。

### 五、關於因樣本回收比例過低，因此評鑑結果不具公信力的質疑，以及對於評鑑方式之指正，本會說明如下：

1. 本次調查樣本母體雖以大台北地區所登錄之 2300 多位律師為對象，但是由於問卷要求有接觸該位法官者方得以評分，因此扣除在台北登錄，但是根本未在台北執業之律師，以及專辦非訟事件律師、專辦民事訴訟案件律師之後，實際具有填寫資格之律師僅有台北地區接辦刑事案件的部分律師而已，人數約在五百人左右，回收比例實已將近百分之五十，難謂回收比率過低。
2. 對於評鑑人不夠多元，以及評分標準「問案態度、裁判品質、品德操守」應分別計算之意見，本會虛心接納，並勉力於未來之評鑑中謀求改進。

最後，對於部分法官發表連署聲明，認為「司法權來自國民主權，應接受國民的監督，法官無從拒絕」之內容，本會表達由衷的敬意，並盼能藉此建立值得國民信賴之法官典範，而對於其在評鑑方式之求全，本會亦虛心接受，未來亦將謀改進之道。並深切期盼，本次法官評鑑造成的風暴能成為推動司法改革前進的助力，而不要淪為任何個人對立、報復的藉口。

# 有權力的人， 就應該受監督

王時思 副執行長

在推動司法改革的路上，「人」的問題始終是改革的關鍵，只有適任的法官才能創造公正的司法，是所有人都能明白的簡單道理。因此，民間團體一再要求司法體系能建立起公開的制度性評鑑管道，以監督及確保法官素質。但是，司法院卻始終停留在個案的「申訴式評鑑」，根本無法有效監督法官活動，不肯推動真正全面性的法官評鑑；甚至即使司法院在民間的壓力下終於提出了「民間版法官法草案」之對案，卻始終未將全面性的法官評鑑納入制度，讓民間再次失望。因此民間決定公開本年度法官評鑑結果，以民間「自力救濟」的方式建立起監督的管道，將法官品質的問題攤在陽光下，交由大眾檢驗。

我們認為，有權力的人，就應該受監督。在各類民意代表、學校教授皆一一建立起各種公開化的評鑑標準、監督機制的同時，法官所從事的專業審判工作，動輒斷人的生死，更沒有理由豁免於監督之外，畢竟法官的角色比起任何一種職業，對於人民生命、財產、自由等權利的影響都來得直接而深刻。

我們可以理解受到評鑑結果公布的法官會憤怒，我們也聽到法官覺得「沒有功勞也有苦勞」，怎麼能抹煞法官的

價值。但是，我們要說的是，每一個進出法院的人民都有受到公正審判的權利；而法院，更有義務提供一個能勝任公正裁判的法官。當事人的不平、眼淚，甚至付出生命、自由、財產的代價，是督促民間團體建立公開評鑑的力量，當法官覺得不平的同時，請多想一想，有多少當事人以及他們的家庭，曾經也是這樣不平、憤怒，與更多的無助。

也許，目前的法官文化還不適應受到評價、監督，所以不能理解評鑑的意義，甚至要求「拿出證據」，不瞭解評價式問卷的表達方式。但是就如同當年的公職人員、民意代表、政治人物不習慣受到評價一樣，當年的民意調查、排名也動不動就訴諸官司，但是在今天，這些都不過是民主社會的一環，沒有人再奇怪「為什麼你可以評價我？」。

在今天台灣的社會裡，人民已經學習到用自己的力量來維護、保障自己的權益，「法官評鑑」只是這些民主力量展現的方式之一。終有一天，這些憤怒的、落淚的法官將會明瞭，今天的法官評鑑不是為了報任何人的私仇、不是作秀表演，只是為了讓台灣的司法能走得更好、更遠，讓正義公平的社會能早日從公正廉能的法官手中獲得實現。

# 尊嚴與正義

王時思 副執行長

在民間司改會公布法官評鑑的結果之後，受到部分法官的反彈，其中，有一項被指稱不公平之處，是評量表中將「問案態度、裁判品質、品德操守」三項標準合為一整體分數，導致被評鑑者無法區分究竟是哪一項的表現不好。而如果是裁判品質、品德操守不好當然是嚴重的問題，但若「只是」問案態度不佳，似乎不應與其他兩項標準同列，因此對受評鑑人不公。這樣的說法，乍看之下似乎很有道理，但仔細一想，果真是這樣嗎？

法院有義務對任何一個進法院的當事人提供一個公正的審判，這是國民基本的訴訟權，而從什麼時候開始，法院所提供的正義有了附帶條款：「若要正義，請交出尊嚴」？姑且不論這些在眾多律師評鑑中皆未達及格標準的法官是否真的「只是」問案態度不佳，就算是，難道希望在法庭上受到尊重不能是一個基本的要求嗎？一個進入法院的人要求在法庭上受到尊重有什麼錯？什麼時候我們的法院成了任人受屈辱而不能有異議的地方？尊嚴與正義難道不能同時並

存於我們的法庭嗎？

更何況，一個問案態度粗暴的法官果真在裁判品質上沒有可議之處嗎？試問一個主觀、兇惡、認定某方有罪的法官，就算判決書寫得案牘勞形、認真無比，但是這會是一場公正的審判嗎？當事人會心服口服嗎？

「問案態度」並不單純的只是「凶神惡煞」或是「慈眉善目」的皮相問題而已，其實牽涉到了法官主觀的心態，法官有沒有把站在庭下的當事人當作一個真正的人來看，把自己當作一個中立、客觀，神聖的裁判者，才是決定法官態度的關鍵；而這個關鍵正是法官能否發揮審判功能的核心。

我們只是想再度提醒法官們，在暴跳如雷，想盡辦法證明這個評鑑結果不公之前，不如先想一想，如果真的有這麼多人對您有這樣的評價，這樣的結果對您有什麼意義？那些經歷您審判的當事人，是不是曾經抱著受傷的心情離開您的法庭，而您卻始終沒有看見他們呢？

# 政治與法律之永恆角力

顏厥安 教授

子德斯鳩曾在其「論法之精神」開宗明義地說：「就最廣泛的意義而言，法律是由事物之本質所衍生的必然關係」。這是一句值得讓所有人千古玩味的經典名句。而無獨有偶的，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三〇號的解釋理由書中，竟然也引用了「事物之本質」來解決遺產稅的爭議問題。法律，從來就不是一種簡單的現象或制度，它是從我們事實上如何生活，以及我們認為應該如何生活的交互詮釋實踐中所產生。不論是法之精神還是事物本質，一個民族的風貌文化必然雕塑了該國之法律身影。對大法官會議亦可由此角度檢視之。

就歷史淵源而言，違憲審查或釋憲制度源自於歐洲由君主／貴族體制向民主／共和體制的轉變期，但是其現實展現，則始於美國的司法體系。托克維爾就曾指出，歐洲國家只審判私人糾紛，但是美國之聯邦最高法院卻可以將州的主權權力傳上法庭。就抽象理論爭議而言，則是憲法之維護者只能由政治性之職位一如總統一來擔任，還是亦可由司法性之機構來解釋適用憲法。就中華民國／台灣的具體實踐來看，那些西方百

年以上的理論與實務爭議，更活生生地轉化為政治現實與法律規範之五十載角力競技。

大法官會議這半世紀的發展軌跡大致上可由下列三個趨勢一窺脈絡。首先，是由技術性的法律問題解決走向實質性的法治原則實踐。在政治絕緣的技術性法律專業包裝下，大法官原本習於以其統一解釋法令之職權來進行法條注釋工作（如黨務人員非刑法上之公務人員），但近年來則轉以積極詮釋憲法，落實法治原則為念（如對特別權力關係之不斷限縮）。其次，是由人權冷感轉向基本權熱絡。原本對人權之保障是近代憲法的核心關懷，憲法法院也應以憲法權威來制衡立法或行政專制。但是大法官會議卻曾將現在連行政院都認為有違憲之疑的出版法認定並不違憲（一〇五號）。所幸新近對基本權保障之日益強勢解釋，已大幅彌補了過往的人權空窗。第三，則是由對現實政治力的被動配合，傾向以司法權之作爲來客觀界定憲法機關的相互權力界限，以落實權力分立原則並強化民主。前者例如創造萬年國會之釋字第三十一號，後者則如結束萬年國會之釋字二六一，行政院長隨立法院改選



而辭職（三八七），否定立院之預算移置權（三九一）等等。大法官甚至替普通法院創造了某種間接的釋憲權力（三七一）。不論我們對這些解釋內容之評價如何，在此一軌跡中我們亦依稀看見了台灣由威權／私民社會朝向民主／公民社會之漸次發展。而法律，也由解決小老百姓爭執糾紛的形式條文，逐步往規範國家權力，保障公民獨立自主的實質法治架構茁壯。

然而現行之釋憲機制卻也存在著諸多缺失。最常被提起的，也許是大法官人選之選任過程。現行制度之主要缺失不在於高度政治性（這是無可避免的），而在於缺乏對適格人選的嚴肅精緻考量過程。去年修憲雖對其略有調整，但仍無法實際改善人選審查之制度品質。不過對於一般人民而言，最關切的並非人事，而在於人權保障緩不濟急。這不但表現在個人聲請釋憲必須要以確定終局裁判為前提，缺乏對公權力侵害人權直

接提出憲法訴願之可能，也表現在釋憲機制簡陋的程序規定上（例如缺少正式的假處分制度）。因此當前大法官會議改革之重點，也許正在於透過程序規範之完備化來強化對人民權利之即時保障。至於邁向一正式之憲法法院體制，則更有待成熟政治力遠大視野的配合。

這正是一切憲政司法問題的永恆弔詭。最需要擁有鷹揚銳眼與迅捷行動力的政治行動者，卻在立憲主義的要求下，必須自動地登上矇眼正義女神手持之天平上。司法是被動柔弱拘謹不化的，因此永不能滿足政治家的狂野胸懷，但一齣齣歷史悲劇卻真實地告訴我們，權力若不受法律的節制，正義的利刃終將傷人毀己。由此點來看，大法官會議五十載就不僅是台灣一地之經驗而已，更可為所有自由華人的法治模範。

（聯合報 1998.9.16.）

## 法官不語與司法公信力



劉幸義 教授

去 年在媒體大力炒作下轟動整個社會的白案，後續發展仍在進行中。由於本案最受爭議的部分是對張志輝的判

決，一審時獲判無罪引起各界廣泛討論，審判長為此召開記者會說明判決無罪理由。我們也由本案可清楚看出，輿論壓

力影響行政（警察、檢察官）與司法（法官）的情形。在司法公信力不彰情況下，連法官也「身不由己」地走向閃光燈與螢光幕。今年同樣的，二審合議庭也於宣判後召開記者會，審判長明白表示，法官判決後原應不語，但因各界關切，特別就張志輝部分說明改判無期徒刑的理由。

### 前後判決太歧異 影響公信力

綜觀白案諸多被告當中，以張嫌的情形最撲朔迷離，因而其判決也最具爭議性。當初檢察官依包庇盜匪罪嫌起訴，求處死刑，一審時法官判無罪；當時社會大眾的感受，尤其是媒體的反應，雖然不一定正確、合理性，可以用群情嘩然，甚或激憤來形容。日前高院改判，認定為白案共犯，判處無期徒刑。據報載，原本秩序極為肅靜的法庭，當改判宣示後，被告激動的喊冤聲與旁聽者的訝異和詢問聲相互交織，庭上立即陷入一片混亂。法庭外也不例外，相同的自白資料，在一、二審有完全不同的認定，相反的判決，不僅是無罪有罪之別，更是無罪與極重罪之別，再次使國人萬分的錯愕。

對一審判決的反應，基於媒體炒作的影響，可以說是不符合「社會大眾的心理期待」。對二審判決的反應則有所不同，開始對司法有極大的存疑。其實，在刑事司法制度下，不同法官的審判，使被告由無罪變有罪，或由有罪變無罪，原本即屬於訴訟上可能的、合理的狀況；因為沒有人敢說某一法官或法院的判決必然正確無疑，否則也不需要二審、三審的救濟制度。也因為檢察官或被告其

中一方認為判決有錯誤或不公平的情形，才會提起上訴，故可說，這種變動屬於制度上的「常態」現象。

### 應公開裁判資料 建立公信力

法官召開記者會，希望不被社會大眾誤解，這種心理是可以理解的。但在常態的社會中，法官不必如此的辛苦，辦案認定事實、引用法律作出判決後，還需要訴諸媒體、召開記者會。當然，司法公信力不彰的原因，除了以前政治勢力干涉因素外，法官本身也不能完全脫免責任。建立司法公信力所須做的事情相當多，也需要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如果在近程階段要達到「法官不語」的目標，其中一項可以即時付諸實施的是，使每位國民都有機會閱覽判決書內容，例如到法院付費取得影本。更理想的是，使用電腦科技，於網路上刊載判決書，使任何人均可方便地取得判決資料。

判決書公開時不必也不應刊載訴訟當事人、關係人的個人資訊與全部姓名，例如略去訴訟當事人姓名中之一字即可。至於法官、檢察官必須刊載全名，因為司法制度愈具獨立性、禁止各種外來干預時，相對的也必須有一些措施，以降低形成司法獨裁的現象，其中之一就是強化司法陽光化，除了審判公開人人可旁聽外，全民均有取得判書，了解審判內容的機會。而且同樣的，由於檢察官也具有司法的性質，其起訴、不起訴處分書也應該略去犯罪嫌疑人、關係人的姓名後，加以公告。

### 自由心證附理由 健全好制度

不同法官或法院對同一案件可能有不同的認定與判決，縱然屬於制度性的常態現象，法官判決時，尤其上訴審法官改判時，其變更之事實上與法律上理由，是否正確，最引人注目。社會大眾若單純只因法院變更判決，即加以質疑，固然並非嚴謹、正確的態度。但如果法官判決，只對事實與法條從事包攝工作，判斷事實是否符合法條規定，而對其自由心證的理由付諸闕如，也很難建立司法的公信力。

刑事訴訟法一方面規定，判決應敘述理由，另一方面規定，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當然違背法令。解釋上這些法條上所稱的理由，應包括法官自由心證之理由在內。若能藉社會大眾所矚目之白案爭議、質疑，確立自由心證必須附理由的明確制度，將具有正面的功能。

（台灣日報 1998.9.21）

# 法官評鑑—— 信任與適任的辯證

台中地方法院 張升星 法官

「民間司改會」日前公布北部地區法官評鑑結果，受訪者（律師）基於「問案態度、裁判品質、品德操守」等項目予以評鑑，共有六名高院庭長、法官被列為「不及格」。消息傳出立刻引起高院法官的震撼。隨之而來的當然就是法官集體反彈、揚言控告誹謗等等，紛擾喧鬧之中，若非法界方家，只怕霧裡看花，很難判斷孰是孰非。

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在其審判職務的核心領域享有全然自主的空間，但是即使如此，也不表示法官權力的行使就完全不受監督，從法律社會學的角度觀察，法官權力的來源就是全體國民的「信任」，否則如何解釋憲法明文保障的基本人權（生命、自由、財產）竟然能夠經由個別法官的獨立審判，「合憲地」予以剝奪？換句話說，法官一旦失去國民的「信任」，無論在實證法上獲得如何授權，其職務行使的正當性，終究是令人質疑的！

但要特別釐清的是：「信任」與否，是對法官人格操守的主觀認知；「適任」與否，則是對於法官專業能力的客觀批判，二者層次不同，不容混淆。「民間司改會」藉由律師同道的問卷調查，統計分析獲得上開結果予以公布，自屬憲法所保障之意見表達的自由，理應予以尊重；但是若將律師團體對於法官職務的評價，解釋成爲判斷法官職務「及不及格」的唯一標準，恐怕就已逾越射程範圍，過度引申。也就是說：律師團體可以表示「好惡」，但那未必代表「是非」！持平之論應該是根據本次評鑑結果，至少證明若干高院庭長、法官行使職務，已經無法贏得訴訟當事人的「信任」，至於渠等究竟是否「適任」法官職務，恐怕仍須藉由制度性的資格審查——例如憲法有關「法官終身職」的再檢討，始得克竟全功。

本次評鑑結果，固然激起高院庭長、法官的反彈，但是諷刺的是：日前部分

高院，庭長、法官集體串聯反對「庭長任期制」時，不是義正詞嚴地主張要對司法院長及人事處長進行評鑑嗎？言猶在耳，不料一旦自己面臨律師團體的評鑑時，立刻手足無措，進退失據。有稱律師係屬利益團體，評鑑無法客觀；或謂律師挾怨報復，將以評鑑律師予以反制云云，除了意氣用事的傲慢之外，仍然缺少了權力者的深刻反省。

如果公布評鑑結果確實會對高院法官名譽構成傷害，那麼高院法官真正應該擔心的是：爲什麼社會竟然願意相信代表訴訟當事人的利益團體（律師），反而不願信賴自詡超然公正的法官？究竟是社會的刻板偏見，還是法官咎由自取？說穿了，就是法官與律師彼此社會公信力的競爭，花點力氣提升司法公信力才是正途，如果想用誹謗官司贏得社會信賴，恐怕只是本末倒置。

（轉載自 87.11.06 自由時報）

## 煙火記事



## 煙火記事

### ■棺材也好

事件背景：某甲是一位民國五年生的老先生，被告涉嫌一件案情複雜的土地案件。僅其自行提出的證據就有六大項的事實、一百多件的證物；自民國七十七年被告，纏訟至今。一審有罪、二審有罪，被最高法院一再發回更審。由於每次開庭皆只有草率的十幾分鐘，開三次庭就要一年，某甲認真準備證物，只期盼能有個法官願意認真看他的案子。

某日再度在高院更四審的審理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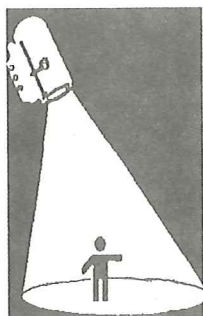
上，當時已年逾八十的甲在經年累訟之下，早已耐不住這樣的折騰，非常認真、哀傷的的低頭、低聲對法官說：「如果你判我有罪，我想我還是會上訴，可是如果等到更五審，我可能已經是被抬著棺材進來了！」

未料，原本低頭閱卷的法官，聽到他這樣說，忽然抬起頭來冷冷的說：「如果是棺材進來，我們還比較好辦！」

剎時，庭中一片寂然，眾人無語。

# 司法人員的「舞臺」？

從白案檢察官出書談起



范曉玲 律師

頃聞承辦白曉燕的專案檢察官出版白案偵辦過程的書籍，引起社會各界相當震撼，有人對於承辦檢察官在該案判決確定前將偵查過程公諸於世，持保留態度；有人則對該書試圖對偵辦過程的疏漏作全面反省，以作為對檢警關係痛下針砭的基石，表示肯定。撇開這些爭議不談，我們是否也應該深思，何處才該是司法人員的舞臺？

司法人員是社會正義的守護神，以「人」來執行「神」的追訴與定罪工作，其權不可謂之不大，濫用即可能侵害人權，其責亦不可謂之不重，怠忽即可能縱放犯罪。因此，作為一個司法人員，理應拋開個人的主觀情緒與好惡，有幾分證據，說幾分話，而且必須在法庭上透過嚴謹的證據法則與程序正義的檢驗，才能平衡被告人權與發現真實的要求。因此，檢察官應受「偵查不公開」原則的拘束，而「法官不語」更應為法官所奉行。

在我國，也許司法人員背負著過多

的期待與苛責，往往有「不吐不快」的委屈；也許在惡劣的司法環境之下，體制內的偵查實務或法庭活動，使司法人員充滿無力感，所以刑庭法官可能在無罪判決書之外，另以新聞稿大書特書檢察官的辦案疏漏；檢察官可能會主動發佈消息，告知媒體偵查重點，以舒緩破案壓力；警調單位更是動輒召開破案記者會，在判決確定前先讓犯罪嫌疑人遭受「萬民所唾」；甚至檢警調體系彼此間的齟齬甚至惡鬥，都往往透過媒體頻頻放話以互別苗頭。所以，在這樣的文化下，白案檢察官的出書，實在並不令人意外。

但是，如果司法人員都習於營造體制外的另一個「舞臺」，都必須透過媒體而非判決書或起訴書才能暢所欲言，那麼，法庭活動豈非形同虛設？證據法則與程序正義豈非徒託空言？而犯罪嫌疑人面對檢察官與媒體的聯合圍剿，又豈能期待能進行平等的攻擊防禦？

(自由時報 1998.9.24)

# 欣見憲法原則拘束審判行爲

王怡今 律師

報載最高法院以「濫用審判職權，故爲違法錯誤判決」的用語指責高院判決，將伍澤元四汙頭案發回更審。高院院長楊仁壽認爲最高法院用語「嚴厲而罕見」、「像大人教訓小孩」、「判決中使用過於情緒化的用語是相當忌諱的」；媒體記者（記者王己由專稿）並認「各級審判法律見解歧異」，最高法院「嚴厲指摘，自傷司法威信」云云，筆者對此頗有不同的看法。

現代法治國家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的最重要機制就是司法制度，所以憲法除了就審判獨立不受任何干涉之原則明白確立外，並以保障司法官終身職強固之。惟審判權仍不外係國家公權力之行使，是司法官於「確定事實，適用法律」之時仍應受到憲法上原理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於許聰元法官涉嫌瀆職一案（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七六五五號判決）謂：「對刑事被告如何量定其刑及是否宣告緩刑，爲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與法官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爲之，仍應受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即必須符合所適用法律授權之目的，並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法律感情及慣例等所規範，若故意失出，尤其是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時，得

認係濫用裁量權而爲違法。」，即已宣示

濫用裁量權的裁量瑕疵正是違法判決之認定標準。是這次伍澤元案最高法院之用語雖然「罕見」確非「唯一」。何況所謂「違法判決」一辭並無謂「嚴厲」與否，任何對我國訴訟法稍具認識之人均應了解，在民、刑訴訟法中，「判決違背法令」是上訴第三審的理由，最高法院以「判決違背法令」做爲撤銷發回原審判決之理由，亦爲當然之理，何足怪哉！至於認爲最高法院「嚴厲指摘，自傷司法威信」，更屬無稽。先不論「裁判的一致性」自應以裁判之正當性爲前題，且在現行三級三審審級救濟制度未被用盡之時，談「裁判的一致性」未免過心急！作爲一個小老百姓而言，「司法威信」的建立並不是靠審級間的「相護尊重」，毋寧是個案的正義與妥當性，否則「一級一審」不是最能建立所謂的「威信」？

最後，就此一判決而言，最高法院是否有「嚴厲」指摘的意向亦未可知，假如所謂的審級和諧真的如此重要，「故」爲違法錯誤判決，亦未嘗不可解爲「所以」爲違法錯誤判決，豈不皆大歡喜。（聯合報 1998.10.27）

# 只是法律見解不同？

張炳煌 律師

伍澤元四汙頭弊案，三審法院撤銷二審判決發回二審更審時，判決理由說二審「濫用審判職權，故為違法判決」，報載此句話引起二審承審法官的憤怒與反彈，要找最高法院法官辯論，高院院長楊仁壽先生亦聲援說：「最高法院判決發回更審是稀鬆平常之事，不宜因法律見解不同就嚴詞批評，」筆者無意亦無能論斷此一個案的三個審級判決孰是孰非，但對楊院長的言論，卻有幾點意見。

第一、判決是認定事實、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的結果，判決結果不同，就只有法律見解的不同嗎？法院認定的事實不同，當然會影響判決結果。再者，審酌證據認定事實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這不是法律見解不同，但也是判決違背法令。二審法官說：二審是因為被告和證人提出買賣契約書，指一審認定為賄款的二千萬元是買賣土地所得，經調查後，二審採信這樣的說詞。這是事實認定不同問題，不是法律見解不同的問題。再者，貪污治罪條例每一條款規定的犯罪行為的構成要件事實都不相同，所用的法條不同，就是認定的行為事實不同，怎會僅是法律見解不同？

第二、楊院長透露：「最高法院發回判決是稀鬆平常的事」，說有四十%到五〇%二審判決發回。為什麼二審判決被三審發回的比率這麼高？雙方的法律見解有如此大的差異嗎？還是三審法官嫌案子太少？（發回去的案件將來極有可能會再上訴到三審）還是二審調查證據、

認定事實有問題？這樣高的發回率，原因何在？是二審的問題？還是三審的問題？還是整個刑事程序從起點（偵查）就出了問題？如何在改善？（但不是以降低三審審查標準的手段）這才是該深入探討的重點，而不是指責別人的判決書理由是「像大人在教訓小孩」、「並不適宜」。

第三、法官判決理由交待在他的判決書中，三審法官（五名法官的合議庭）既下重語，就要對他們說的話負責。楊院長既非二審承審的法官，僅以本位立場就說三審判決理由用詞「過於情緒化」、「逾越判決的程度」，相較於最高法院發言人及院長以非承審法官為由，不對媒體發表意見，其發言是否適當，立見分曉。況且，「濫用審判職權」這句話那有「逾越判決的程度」，只是三審應交待清楚這樣認定的理由。所以，以楊院長的身分與法學素養，我認為他若要發表意見，應該是質疑三審這樣指責有無表明理由？理由是否充分而有說服力？而不是見諸報章的這套本位論調。

第四、建議楊院長，若有興趣，可以對執業刑事辯護的律師或刑事訴訟當事人（不管被害人方或被告方）進行一次意見調查，看有多少律師或經歷過刑事程序的民眾，會認為這次四汙頭弊案三審的判決書「濫用審判職權」這句話，說中他們心中沉積多年的看法，豈不是比針對個案進行口水戰有意義？

# 檢察長之評鑑

蔡東賢 律師

報載檢察官改革協會近日就地方之檢察長表現，向各地方法院之檢察官發出「檢察長評鑑表」，希望由全國二十個地檢署約四百五十名檢察官，藉由四項專業化指標，直接替全國二十位地檢署之檢察署之檢察長打分數，並預計公開前五名之檢察長，再將相關資料送交法務部部長做為年底檢察長人事異動之參考。該項評鑑之四項指標為：「品德與操守」二十五分；「領導能力」二十分；「檢察事務之處理與檢察一體之運用」三十五分；「行政能力」二十分，並就各項指標細分子目，每子目由零分到五分，就具體事項加以評分。例如是否出入不正當場所、假借職務進行經濟活動、收受賄賂安排人事、指揮調查能力與偵查技巧、對檢察長獨立判斷之尊重、對外排拒不當干預之能力、對外協調能力、署內行政人力分配與督導、福利事項辦理....等。最後並有一項評鑑，是由檢察官就其認為檢察長適不適任加以評價。

近年來隨著社會之民主開放，許多事務已不再似威權時代般僵化，鼓勵社會自我思考，主動參與社會動態之呼聲四起，諸如社區主義與其詛咒黑暗不如點燃蠟燭、大學民主化、教授治校、學生評鑑老師等，雖然社會評價不一，但大體上不容晦言，社會確實比以往更有活力，不再事事依賴政府指示或由上而下之指導，社會也更加能面對事情之真象與黑暗面，不再像以前只能在自己設

想的虛幻城堡內不敢面對現實。事實上國父曾說政治是眾人之事，法律制度也是眾人之事，沒有眾人之支持，法律制度只是空談，逃避問題又是使事情惡化。檢察長制度亦然。當初設立之檢察長制度，是希望檢察長總理地檢署行政事務，指揮監督，以提升整體檢察力量之表現，並非期待其為私人謀利、不當介入辦案，向外力屈服或是欺善怕惡明哲保身。本文並非指檢察長有這些不當現象，但外界偶有傳言，若能藉此次評鑑，將檢察官之認知透明呈現，使檢察長之操守、能力有民主化方式之評估，未嘗不是件好事。在以往大學之學生評鑑老師制度來建立，確實有不少教授是萬年講義、不進修，但評鑑制度建立後，老師確比以往更加自我要求，學校、老師、學生也比較能面對問題、解決問題。本次檢察長之評鑑，希望也是如此，能讓檢察體系真正了解問題何在、如何解決問題。至少鼓勵各個檢察官對自己的環境要更加關心，與其一味期待外界支援，不如從自己做起，將實際之狀況呈現，讓全體人民做為監督改進之後盾，或是讓檢察長與檢察官對於彼此間認知之差距可以做合理之了解溝通以縮短差距，使檢察制度運用更良好，獲得人民更大之支持。

期待地檢署之檢察官能理直做好評鑑，檢察長能虛心了解，自我要求，法務部才能查知實況適才適所。



# 檢察體系改革研討會 (下)

地點：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十四樓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高瑞錚律師

引言人：法務部蔡碧玉檢察官

吳東都 檢察官、朱朝亮 檢察官

顧立雄 律師（民間版法官法小組召集人）

蔡炯墩 法官、林山田 教授

紀錄整理：黃雅玲

（續上期）

另一個問題是，案件分出來之後，也許是調查局移送，也許是自己簽分的，可是這邊還有一個剛剛吳檢提過的「指分」的問題，透過「指分」，他就可以選擇與自己意志較接近的檢察官。在地檢署大家都知道，當案件分給某些人就是辦真的，分給另一些人就是辦假的。所以在設計上就需避免這種的缺失的可能性。往往厲害的檢察長在「指分」的這一階段，便已迴避掉問題，已不需要再等到去移轉、收回案件。不過以後若在設計上將「指分」拿掉，變成抽籤，那麼就像吳檢察官所提的指揮監督權的陽光就有必要。

再來是內部運作的問題，檢察一體有縱向一體、橫向一體，縱向一體就是指揮監督，橫向就是協同辦案的問題。在我們的經驗當中，也碰過檢察長透過協同辦案的多數決方式，將承辦檢察官的意見否決掉，以達到其目的。所以在我們的版本中，提到協同辦案就是由承

辦檢察官自行尋找志同道合的檢察官共同辦案。另外我們設計一個「協助辦案」，重大案件、需要大規模的搜索、偵訊、扣押，需要其他檢察官作一些現場的協助，這時仍由承辦檢察官全權負責。那麼這裡也涉及到這群檢察官濫權時怎麼辦，此時縱向檢察一體的機制就出現，檢察長就可以行使接管權跟移轉權，包括這群協同檢察官若有違法濫權時的處置。

這裡所謂指揮監督的問題我們分成三個層次，一個是行政監督；一個是一般檢察事務的監督；一個是個別案件的指揮監督。行政監督的問題就是檢察行政事務的問題，這裡我們規範法務部長可以對於檢察行政的政策作監督、指示，但是對於個案不能命令總長、檢察長、各個檢察官，這在我們的版本的第三十八、三十九條的規定。

一般的監督就是檢察總長、檢察長對於檢察官做一般事務的監督，但是不能命令他起訴、上訴，也不能命令他如

何執行。因這屬於個案監督的問題，個案監督的部份也只能透過個案的移轉與接管，檢察長可以做注意事項的指示。個案的起訴、強制處分的執行、上不上訴、是否提起再審、刑事執行如何執行、是否易科罰金等皆由檢察官自行決定。除非檢察長認為檢察官執行違法，透過移轉權、接管權來行使，否則檢察長不可以干涉個案的處理。這些都是我們在陽光法案的設計。

另外在我們法案上較特殊的是仿日本設計的一個「司法官適格審查會」，引進國會的議員來參與司法官的適格審查，不稱為「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而稱為「適格審查委員會」。因為檢察官的適不適格，不一定涉及懲戒事由，可能包含身體、精神的狀況，若有不適合執行職務，也將透過審查的程序淘汰之。透過適格審查委員會的設計，國會議員也可以監督法官、檢察官人格的問題，還有其法律素養是否能對國民負責，以達到我們所說的司法民主化的實現。

以上是我們司法官法的設計理念，目前我們的法案尚屬初稿，若各位先進有寶貴意見，我們隨時可以接受各位的指正。

主持人：非常感謝朱朝亮檢察官，我們瞭解朱檢察官是檢改會裡的大將，這次司法官法草案我們會詳細研讀。我們特別欣賞的是朱檢察官能以特別寬廣的角度來看待事情；法官需要監督也需要制衡，特別他也一再強調檢察官權力非常大，不錯檢察官與法官不同的是，他是一個侵略性、積極性的角色，是一般老百姓又愛又怕的角色，因為他一方

面打擊犯罪，二方面也擔心在執行職務的時候，逾越分際而侵害到人民的人權；在拿捏之間，希望他們能發揮積極性的最大功能，同時減少可能產生的一些疑慮。我想我們從朱檢察官的說明中得到很多啓示。謝謝他！接下去我們請台大林教授發言。



#### 林山田教授發言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

我想幾個比較基礎性的問題應該先確立。在比較落後的地方，誰控制了軍隊，誰就控制了政權；在我們這個地方，誰控制了檢察官，誰就控制了政權。本來司法是政治的下游工業，我們應該是政治改革之後，下游工業才有可能推動。可是這幾年的實際經驗如果能將法律人的社會力釋放出來，我認為可以對台灣有較根本性的改革；但是這個社會力的釋放，需要很多媒體的配合，可是這部份又涉及許多專業的問題，一般人比較不瞭解；明明涉及整個社會公平正義的問題，可是沒有一定的專業水準卻又無法參與。在檢察體系中有很明顯的違法事情，像九四年的「上上級」事件，那樣的檢察長已經明顯違法到應該繩之以法的程度，但是只要由法務部的次長出面說一聲「檢察一體」，如此違法的事情就大事化小，小事化無了；媒體熱鬧了兩天，就船過水無痕，不了了之，這是荒謬到極點的事。所以假如各方面的配合，尤其媒體盡量朝這部份去揭發的話，我想整個司法改革的運動才有所成。

我想所有的事都是由簡單到複雜，整個犯罪的偵查跟審判都是像早期的審問制的程序，也就是從偵查、逮捕、起訴、審理、裁判以致執行，皆由單獨一人。所以中國以前時代，縣官就等於檢察官、法官也等於執行官；這樣三位一體、四位一體的觀念，已根深蒂固在中國文化支配下的台灣。所以我們動不動就想要「一個一人全包、無所不包、包山包海」的執法者，我們稱之為「包公」。大家一直要包下去，所以包括司法人員條例裡也要搞一個「司法官」這三個字，在這之下，再包括什麼法官、檢察官。

本來程序從簡單的審問式的程序到了控訴式關係，這是整個民主法治影響之下的訴訟程序，他就是需要有這美好的三面關係，這扮演的角色不同、本質不同，硬是將他混為一談，這種考試就叫司法官特考。這麼重要的人，他讓你沒有尊嚴，因為你不是屬於高等考試，而是「特種考試」，在我們的文化之下，「特種」就想到「特務」之類的印象。我跟王作榮當面講過很多次，他都說要改要改。為什麼我們就不能用高等文官考試來取用法官、檢察官？從這樣的心態就可以瞭解統治者的想法，只要你沒有足夠社會力就什麼都不用談。只有在這裡開會，然後報紙、雜誌報導一下，實際上在台灣要能夠劍及履及，才能有足夠的社會力。

所以我想將這些基本觀念釐清之後，才是長遠之道。不要在什麼法院組織法當中將檢察署的東西放在一起，既然是不同的東西，就應該區隔開來。有法院組織法也有監察機關組織法或是檢察署組織法，然後有法官法，就一定要

有檢察官法。檢察官不要擔心說將切割開來就會失去司法官的地位，這樣的疑慮絕對不要有，我們可以在檢察官法裡將應有的地位、保障寫得清清楚楚，不要老是要抓著「司法官」這樣的用語。我看檢改會、法務部的版本甚至直接稱之為「司法官法」，這樣完全跟社會脈動不符。甚至有人還說德國也沒有「檢察官法」，那是因為德國不需要！他們光一個檢察一體的觀念，透過學術、慣例的運作，就運作得很好，根本不用見諸於條文。所以我們刑事訴訟法的教科書這部分討論的不多，但是我八月份即將出版一本刑事程序法，就將檢察首長的檢察指令權跟行政監督權以很大的篇幅來討論，期待先透過學理先釐清相關問題之後，然後透過清楚、實際的條文規範，才有辦法運作。否則什麼檢察一體，只是「檢察多體」、「檢察解體」！還拿出來虛晃一招，說「檢察一體」是專業。

但是以目前立法院的素養，根本就沒有能力去制訂相關法案；在目前現階段沒有這樣的社會力。還有立法委員的素質也堪慮，有時真的想不要當教授了，真想提早退休！雖然對在座的謝委員不好意思，但我還是要說九五年「羈押權」的例子。我還清清楚楚記得七月十三日晚上六點多，這樣隨便開玩笑立了個法，而立法之後我們就要研究、我們要教，這真是很痛苦的事。突然三年前一讀未通過的法，當天晚上拿出來要優先討論，而且透過表決希望當天晚上就要三讀通過。這樣已是無法無天了，當年那些老賊也不敢這樣亂搞，全面改選過的立法院竟然出現這樣的情形。說實在，我是不信任立法院可以立什麼法官法、檢察

官法，我想可能近程的，需要一步一步來完成，需要第一步掌握的是「檢察指令權」。不允許檢察官、主任檢察官這樣繼續濫用個案的移轉及收回權以致掌控、干預個案的調查。我覺得也不用什麼「陽光法案」，台灣哪有陽光？乾脆直接將法院組織法的六十三、六十四條區分成「行政監督權」與「檢察指令權」，這兩者不應混為一談，然後整個檢察指令權內涵應該包含職務介入權與職務移轉權，同時應該有以下界線：

1. 檢察首長無權下令檢察官對某案不得開始偵察、也不得命令對某案以開始偵察的檢察官停止偵察。
2. 檢察官依偵察所得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即應提起公訴，檢察首長不得行使指令權命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
3. 檢察官經過偵察所得證據認為犯罪嫌疑不足，即應不起訴處分，檢察首長不得行使指令權命令檢察官提起公訴。
4. 承辦檢察官若有偵察不力或濫用檢察權之時，檢察首長方可動用檢察指令權。這難怪在德國，刑事程序法學的論述在這部分討論不多，因為實際很早就運用到，誰都不敢明目張膽到這樣的程度，因為這問題茲事體大，敢這樣濫用指令權，這一抖出來，馬上變很大的政治風暴。但是我們可以看到一九八九年的「第一高爾夫球場弊案」就有非常明顯的弊病。
5. 未參與具體個案的偵察工作，或對具體個案不瞭解的檢察首長，不得

針對檢察官所偵辦個案之偵察工作，作具體指令；否則，即屬檢察指令權之濫用。像一九九四年的「上上級」事件，大家都很清楚，本來還只是傳聞，結果那個證據字條竟然出現在媒體上，嚴重到這樣的程度，竟也照樣沒事。

因此大家可以瞭解這個社會已經到什麼程度，重點就在這裡。至於檢改會與法務部竟然要把什麼大法官等全部用「司法官」的定義來含括，把這些本質、角色皆不相同，全部都放在一起，用一個大帽子罩住，這樣的法律到後來是不能運作的。以上是我的一些想法。

主持人：非常感謝林教授，每一次聽林教授的發言，都會讓我們有一些新的思考。林教授提到究竟是用司法官法來制訂，還是法官法、檢察官法來分別制訂，因為牽涉到規範的屬性及內容，皆不相同，這值得我們來思考。謝謝林教授寶貴的意見。接下來我們請蔡炯墩法官來跟我們指教。



#### 蔡炯墩法官發言

各位先進大家好！

記得在三年多前，台灣法學會曾邀請我跟鄭法官，一起來談法官自治法的問題，我們當時欣然答應，但我覺得有很多相關的問題並不是法官自治就能解決，所以在當時我就大膽提出，既然要玩就玩大的，提出研討法官法的構想。司法院當時已經在進行法官法的研修，但是這樣的法案已經研修十幾年，還是

一直在研討當中，如果沒有民間的刺激，就算再過十年可能還是在研討，基於這樣的動因，當時台灣法學會、民間司改會、律師公會等就開始研討法官法，很高興在當時種下這樣的火種。

前天，一個媒體記者碰到我的時候說：「都是民間司改會法官法惹的禍！」我說：「怎麼說呢？」那個記者說：「為什麼把檢察官排除在外？」我回答說：「這兩個屬性原本就不相同，很難把它併在一起。如果是惹這樣的禍，對我們的司法而言，也算是個正面的效應。」

我一向覺得今日的司法公信力之所以不彰，我們所有的法律人都要負起這個責任，因為這個責任光由法官來承擔是不公平的；如說應由檢察官、法官應該承擔司法公信力不彰的重擔，這樣也不公平；律師界當然也應該負相當大的責任；而法官、檢察官、律師都是法學教授教育出來，當然法學教授應該負更大的責任。而司法改革一定要全面性，大家一起來，立法委員當然也不能置之度外。我覺得在過去，我們在威權體制之下，行政權獨大根本不把司法權擺在眼裡，我總是覺得這也是司法公信力不彰的根本因素。在最近一、二年，我們在司法改革已經跨出了很大的一步——司法預算獨立，我們今後應該有很大努力的空間。如果說司法是為人民而存在，卻無法從人民的角度來思考，這樣的司法改革是無法成功，我們需要多聽聽人民的聲音。當然法律有它的專業性，但是推動司法改革工作，我們要考慮的是人民的需要，而非站在檢察官、法官的身份保障立場來看問題。我的一個同事（袁崇楨法官），在今年律師雜誌上寫了

一篇「查拉圖斯特拉說」，帶有諷刺的味道，譏諷法官，蠻有趣的一篇文章，如果各位有興趣，在台北律師公會的雜誌上有刊登。我想這樣的一篇內容可以讓大家來省思，今天的司法問題，不是說貪官無法辦好案子，而是清官也無法將案子辦好，因為整個訴訟制度，把好的法官累垮、拖垮了，難以發揮功能。

一個多月前我跟司改會的林執行長，一起去士林地檢署見一些司改的檢察官大將，記得當時曾向那些檢察官提到，我們很多法官都在期待檢察官能加快腳步，一起趕上來，談司法改革我們不能只談法官的問題，不談檢察官的改革。我們很高興檢察官有這樣的自省，因藉對現制的不滿，以及這一次民間版法官法的刺激，把檢察體制內很多不合理的現象能夠都說出來，相互激盪之後，將一些制度面所存在的問題，提出根本解決之道。

在我從事法官大概有十五年的生涯當中，我辦刑事案件的時間並不是很長，所以我今天接受邀請來參加這樣的研討會，心裡實在有點惶恐，因為距離辦刑事案件的時間有點遙遠，我本身對刑事問題也沒有什麼研究，我原認為是應該邀請刑事庭的法官來參與本會。不過我可以把我剛當法官時曾擔任兩年半左右的刑事庭法官的經驗與想法提供出來給大家參考。當我擔任刑事法官的時候，心理覺得蠻難過也蠻痛苦的，在我接到檢察官的起訴書時，我要先擔任檢察官的角色，因為根據檢察官的起訴書、證據，基本上就會先讓法官形成心證認為被起訴者大概是有罪，也先會朝有罪的方向去追。而有時被告沒有辯護人，我

也要充當辯護人的角色來幫他否定檢察官的指控來判他無罪；最後我才能擔任一個仲裁者的角色。我覺得這樣的角色讓我相當難過，如果一個法官在接到案子時便先入為主認定被告大概是有罪時，想要保持一個中立的角色，在事實上是不容易的。

另一個讓我痛苦的情況是，我覺得檢察官無法發揮主動偵察犯罪的功能，這不光是檢察官的問題，而是整個司法體制的問題，因為案件量太多，下至檢察官一直到最高法院，皆以結案為己任，案子到手上的，盡可能推出去就推出去，這樣的心態讓我很難過，司法制度好像在打混仗。檢察官把案件混給法官、一審混給二審、二審混給三審、三審再踢回來二審，這樣受害的只有老百姓。你說今天司法公信力不彰，我當法官都不相信司法，我還能期待老百姓能相信我們的司法嗎？我想這些是全面性要解決的問題，剛剛林老師提到目前是「包工制」的訴訟體制，我心有所感，我們也常常這樣形容自己。所以我想法官、檢察官定位問題一定要釐清，因為讓一個人去負擔許多不同、相互衝突的角色，又要期待他把工作做好？我個人不太相信。法官很不容易保持中立，這樣當事人怎麼會信服法官的裁判？也許前一陣子黃瑞華法官認真追查伍澤元的案子，大家都拍手叫好；但是我們回過頭來思考這問題，這本來應該是檢察官要作的事，一個法官卻對被告窮追猛打，被告如何相信法官會對他公正審判？而事實上黃法官這樣的作法卻能得到社會輿論的支持與認同。而黃法官為什麼可以這樣？因為現在的刑事訴訟法賦予他這樣

的職權，而他也有這樣的正義感。但我覺得這跟法官的角色事實上是有衝突的，也許伍澤元案對部分的檢察官也有刺激的作用。

關於檢察一體的問題，吳檢察官提出他個人很多的看法，我很贊同。我總覺得國外的法律也跟我們一樣有相同的規定，同樣的東西別人用得很好，為什麼我們實行起來就很糟糕，這就是人的問題嘛！比較差的制度，若有好的人來落實的話，還是可以運作的很好；反過來再好的制度，若執法者根本不把他擺在心裡，就算規定得再好，也是空的。所以我很贊同剛剛林老師提出來的構想，讓檢察一體盡量的透明化、接受社會的公評，如果朝這樣的方向來努力，一些弊端應該可以慢慢的減少。

其次，剛剛林老師提到的檢察官的定位問題，還有前面有檢察官提到關於檢察官是準司法官的地位、是公益代表人、監督法官的角色。我認為在刑事訴訟的架構下，檢察官應該是代表國家作為犯罪的追訴者，是一個原告的身份；監督法官的裁判，不光是檢察官的事，甚至社會、輿論都應該可以監督法官的裁判。當然法官案子有沒有辦好，律師、檢察官都很清楚，監督法官的機制，應該不僅止於檢察官，至於檢察官是不是應具有準司法官的地位，或行政官的地位，這我倒沒有定見，我覺得重點在實質的內涵，而不是形式的外觀，今天如果法務部提出司法官法，不過是將法院版的法官法中的法官改為司法官，而忽略裡面不同的內涵、性質，我個人就不贊成將兩者併在一起。在日本他們有裁判所法、檢察署法，沒有法官法及檢

察官法，但也運作的很好。

我剛剛提到我們的訴訟程序讓我們好像在打混仗，這是因為金字塔的訴訟制度沒有建立起來，最高法院沒有嚴守法律審的角色，我們的最高法院的法官是全世界最多的，最高法院的法官太多，會使得法律見解難以統一，相同或類似個案皆常有不同的法律見解出來，屆時受害的還是老百姓。這樣的體制不早日調整，我們的司法公信力如何建立呢？我記得在前不久，施院長跟高院法官座談，我曾提出這樣的問題，怎樣讓最高法院就相同或類似案件，不致有許多不同的見解並存？施院長沒有答覆我這個問題，避而不答；我覺得今天也許檢察官、法官的定位很重要，但我想金字塔訴訟程序的建立也是迫不及待，這樣的工作有賴全體司法人與媒體的努力與推動。

主持人：非常感謝蔡法官，雖然說已經很久沒有辦刑事案件，但是聽蔡法官娓娓道來對於檢察制度的建議及寶貴的見解，非常感謝。接下來我們請民間司改會顧立雄律師來說明。



### 顧立雄律師發言

記得我在律師職前訓練所上課，講刑事辯護實務時提到辦刑事案件的挫折最大，對此我一直有很深的感觸。我個人認為在目前的司法改革運動上有三個比較重要的議題：

#### 1. 刑事審判制度的變革

這不是說民事比較沒問題，而是在

刑事審判品質普遍低落的情況下，期望刑事審判的品質能在符合一個法治國的原則下，經由制度的變革能普遍性的達到一定的水平。

#### 2. 法官制度的設計

這是說法官的學養及人權意識在當代的法律人裡應維持在一個高檔，也就是我們的司法審判的水準當然是看法院裁判的水準，法官的素質應該維持在高檔，不應該是比較差，更不應該是最差的。

#### 3. 檢察體系要如何重新打造

檢察體系我個人認為是已到達必須要重新打造的程度，檢察職權必須經由重新設計，以便在符合國民公益的原則下能確實有效的發揮。

以上這些是我認為目前最重要的司改議題。

關於我們所提出的法官法，有一段前因就正如蔡法官所提到的緣起，不過經過這段時間內容的增改，司法院的法官法也因為這樣而加緊了它的腳步。經過這兩年多來經過非常多人的努力，也逐漸成熟，現也提到立法院去，也因此有許多其它的版本出現，這是件可喜之事。我們法官法設計到最後，也跑出檢察官的議題，不過很欣見後來的發展，對我們來說，我們是有意的要將這樣的問題拋出，讓檢察官反彈，因為有反彈才會有反省，有反省才會有進步，而且來自於內部的反省才是最重要的。

關於檢察官定位的問題，我們司改會的立場認為這是最不重要的，不過跟許多檢察官談起，他們卻認為這是很重

要的事。最近我們有在討論是不是提一個保障現有檢察官的制度，因為畢竟是同一個考試進來的，有個六、七年或八年的過渡期，也就是說未來的六、七年都只考檢察官考試，把檢察官列為文官高等考試，現有檢察官則可以依志願轉任法官，後來考上的當然就只有擔任檢察官，我想這是個保障現有檢察官的方式。

我們經過有關司改藍圖、法官法的討論，我個人覺得在檢察官的基本設計上，應是在達到兩個核心目的：

第一個是在「實施偵察」的方面；檢察官最重要的能是監督警察工作的合法性、有效性，就一般的刑事案件而言這是最重要的。另外，對於特定類型的案件如行政貪污，應該要考量直接配屬一定的調查人員，看是由調查局直接隸屬，或是另外配屬調查人員。也就是對於特定類型的案件要賦予檢察官一定的調查權限以偵辦案件。第二個在「專責專案」的追訴工作上一定要有效的落實，這也同時監督法院審判程序的進行及促成裁判品質的提升。

而環繞著這兩個核心目的就涉及許多問題，例如：如何監督偵察的有效性、合法性，以及特定案件徹底追訴犯罪到底即涉及到檢察體系的外部獨立，檢察一體的原則如何正確使用，檢警之間的關係如何設計？警察辦案能力如何有效加強，專業的檢察官如何建立、檢察官間分組協同辦案的如何建立，檢察官內部人事的升遷，如何能兼顧偵察的有效性又能兼顧合理化與透明化等等問題……。這些環繞著這兩個核心目的的

種種問題，值得大家深思，也絕不是容易的工作。

站在民間司改會的立場，過去兩年來我們花了這麼多的精力在討論法官法，我們也自認現在法官法草案的版本是一個成熟的版本，我看了檢改會及法務部倉促擬出來的司法官法，其實在結構上都跟我們的版本相近，但在程度上有所謂的保守與激進的不同。所以不論最後法官法以怎樣的面貌通過，我個人都不會很在意，至少這總是個進步，我相信歷史總會往前走，不會往後走；但是往前走的同時一定有一些衝突，在衝突當中會有一些妥協，這是一個必經的過程。對於法官法所帶來的檢察官改革的議題，我個人非常的欣慰，民間司改會也將法官法小組延續下來在草擬檢察官法，我想基本的共識都有了，只是如何將它法條化而已，在下一個會期之前我們應該會完成送到立法院，我想法官法、檢察官法各有一套這應該是正確的趨勢。謝謝！

主持人：謝謝顧律師，民間司改會現在已經成立檢察官法的研修小組，也開過三、四次的會議，小組成員中也有兩位從南部上來很熱心的檢察官參與討論，我想民間司改會是為人民而存在且開放的，所以非常歡迎學者、專家、檢察官都能夠隨時來參與小組討論或給我們指教，我想怎麼研擬一個周延、為各方所認同的法案是我們努力的方向。剛才顧律師也有提到說在法官法定稿的最後兩、三次會議時，曾一再地掙扎是否要將檢察官准用放進去，但是我們認為有



許多問題要克服，因為要將兩種職位不同、屬性不同的文官融合在一種規範裡面實在有困難，這點還要請各地的檢察官能夠諒解，我們也曾努力過，後來沒有成功；另立專法應該是一個正確的方向。



### 開放討論

陳長律師：

以下，僅就本日議題中之第四點以及第六點，提出個人意見，以供參考。

首先，如眾所週知的，近四年來，司法改革如火如荼地展開；其先驅者主要來自於律師界，而其源頭，正是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之成立。在陸續司法改革運動當中，不僅已出現律師、法官的聲音，目前亦逐漸引起檢察體系內檢察官之回應；使得架構司法體系三角關係之法官-檢察官-律師，得以攜手並全面地推動司法改革。然而，看到檢察官改革協會所擬之「檢察官法草案」，個人則有一些不同意見，在此先呼應剛才林山田教授、蔡炯墩檢察官以及顧立雄律師之看法；實際上，檢察官與法官之工作，在本性上不同；法官職司審判，非當事人，須是中立第三者，獨立審判，不受干涉，倘若有所衝突，則以審級制度加以救濟；反之，檢察官在檢察一體之下，雖兼具有保障人權之功能，但在檢察體系內部之上下指揮作用下，如何防止上下指揮作用遭到濫用，當然必須透過制度設計加以防範，惟其本質上，亦帶有行政之色彩，實與法官審判工作之司法性質有所差異；故在此二者之功能以及

制度設計有所不同之情形下，若硬將此兩者一同規定於同一法案當中，在立法技術上，實有其困難之處；且亦無必要。此外，另有主張認為，法官有其職務、身分保障等優惠規定，而檢察官部分怎麼辦？事實上，關於此一問題，實是多慮。蓋未將檢察官與法官同規定於同一法律當中，並不代表檢察官即無身分保障；個人認為，基於檢察官工作之重要性、神聖性，對其之身分保障，甚至可以高於法官，只要經過整過個社會之認同，承認其合理性、必要性，在可以達到檢察官制度之設計目的之情形下，相信並無太大之反對意見；但未必必須經由一同立法。

其次，是有關檢察官之層級及隸屬問題。近兩年來個人屢次提到，目前之檢察官之配置區分為最高法院之檢察總署、高等法院檢察署以及地方法院之地檢署三個層級；然而一旦檢視最高法院檢察總署以及高等法院檢察署之工作內容，則可發現此兩層之人力配置多為浪費；反之，地檢署檢察官大多剛自學校畢業，缺乏工作經驗，不論在（辦案）效率或其他事務上均有許多問題。個人認為，為有效運用有限之檢察官資源，或依律師事務所之運作模式，將目前之三級改為一級；蓋在律師事務所之運作模式中，並未因應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設置而於附近另行設置分所；乃由同一事務所統籌處理，由資深律師帶領新進律師，分組處理案件。故倘若能將目前之檢察體系層級改為一級，由資深檢察官領導新進檢察官辦案，將使經驗得以累積、傳承，並提昇檢察官辦案之效率以及專業化。

在此附帶一提者是，關於律師轉任法官之體力以及年齡限制之問題。部分司法界人士認為法官之審判工作相當繁忙、壓力沉重，非有相當體力，無以勝任，故主張律師轉任法官須有年齡限制，必須在四十五歲以下。惟個人認為法官之審判工作應在於智慧與經驗之結合，與體力、年齡無關；目前造成法官工作負擔沉重、亟須耗費體力之制度，是不對的，應另亟謀修正、改善對策為是，而非加諸體力、年齡之限制。此外，縱須有年齡限制，亦應比照現行司法人員任用條例所規定之六十一歲限制。對此一建議，司法院施啟揚院長似表贊同。

以上，係對於第四點之個人意見說明。

另外，近來見到某檢察長提議將檢察署搬進司法院，個人期期以為不妥。蓋台灣之司法體系經過數年時間方確立審檢分立方向，一路進化到目前之狀況，實無再行回頭路之道理。如此之論點，縱使是法務部，亦難以接受。

最後，關於民間近年來所推動之司法改革，實與司法院之意見、做法有相當大之衝突；但與法務部之間，可說是完全沒有接觸，亦不了解法務部對於目前司法改革之步調為何。但民間司改會認為，司法改革之順序，基於審判乃社會之最後一道防線，故將法官審判工作列為優先改革順序；而對於檢察官之角色定位，有鑑於其在台灣人權保護史上侵犯人權之負面評價逐漸淡化、減弱，故將之列為次要改革順序，將於審判部門之段司法改革達到一定程度後，再回頭檢討檢察官體制問題。

黃國鐘立法委員：

關於檢察署之層級問題，個人主張改以司法院、最高法院、高等法院以及地方法院四級加以配置，以配合未來四級三審制或四級二審制之推行，另在員額之配置上，亦可採取之 100、200、200、500 人之分配方式；此雖與陳長律師之一級制主張不同，但在結果卻是一樣。

個人認為，基層法官、檢察官之改革理想未獲社會上相應之重視，實為可惜，但此係出於結構上、制度設計上、觀念上之因素。諸如在審檢分立之問題中，檢察官「不該是」司法官，實係來自孟德斯鳩之權利分立要求，在各個立憲國家中均是如此；其在於透過各種審判制度中，原告與被告之對立，以及權力與權力間之互相制衡與審查，來保護人民之基本人權；此在在均須自憲法體系之角度加以理解。另大法官釋字 392 號解釋亦已明確說明檢察官非預審之法官。故在此，僅簡要說明個人之意見如下：

- 一、針對以檢察官互選方式產生主任檢察官之做法，個人期期以為不可，不僅在邏輯上有所矛盾，亦與檢察官接受檢察長指揮之檢察一體之本質不符。雖個人相當同意許多檢察長應作為被改革之對象，但仍不宜因咽廢食，而完全委由民選或檢察官互選。且採選舉制之結果，亦可能會造成檢察官之間成群結黨、拉幫結派，而危害檢察官獨立辦案之可能。
- 二、其次，是法官與檢察官在制度上之分立，雖不排除此二者間

相互交流之管道，但基於此兩者間之工作性質、所需之經驗、性格、能力有所不同之故，希望以六年為過渡期、緩衝期，確立嚴格之審檢分立制度，以提昇一般民眾對於法院之信賴。

- 三、個人並不贊同法務部所提出之轉介制度，蓋所有案件均轉介交由調解制度處理之情形下，是否會造成所有事情均可用錢解決之誤認？另在調解過程中所為之陳述可否作為證據？此與基本人權之保障相關。
- 四、另外，個人相當贊成法務部所提之立案審查制度，蓋警察向來習慣將小案辦作大案；然為改革此一陋習，除立案審查制度外，個人亦建議將刑警之部分考績委由檢察官來打，以為制約。
- 五、最後，司法改革雖在於減輕法官、檢察官之工作負擔，但此仍必須以維持審判品質，維持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故個人建議對每位檢察官配置一名調查官以及檢驗官，而此調查官與檢驗官非隸屬於檢察長，直接接受檢察官之指揮；此一措施在自白證據能力遭受大幅限縮，強調科學辦案之今日，尤其重要；另再配置三名書記官，以避免法官、檢察官之寶貴人力浪費在無謂之事務性工作之上。
- 六、另亦期待檢察署法之制訂，不

一定要以檢察官法為名；也期望檢察官能以權力分立之角度來思考檢察官之角色，事實上檢察官實為行政官，只不過帶有一部分司法之色彩罷了。

#### 吳東都檢察官：(回應)

關於主任檢察官之票選與推薦，事實上僅是一個改革的起點，並非終點。所謂票選、推薦，在與過去惡劣之情況相比，已有相當程度之進步。雖選舉總有其不良之副作用，但重點在於如何透過適當之技術性設計加以克服、解決。諸如，在技術上雖可將全國改為大選區，但實無要求候選人至全國各地拜票之可能。個人當然承認票選方式並非完美無缺，但以比過去情形為好，確是一改革之起點；但倘若有更好之方式，吾人當然亦可以接受。此外，所謂票選推薦，並非意味著當然當選，仍須經過一定之程序；通常票選推薦人數為名額之兩倍，以限制記名之方式，由全審會來選；而此些程序當然亦可能成為改革之對象。

其次，關於法官與檢察官之間之交流問題。在德國，諸如慕尼黑所在之巴發利亞邦，法官與檢察官間之交流即相當地頻繁。個人對於制訂法官法抑或檢察官法醫事，並無定見；但並非無將之合訂於法官法中之實例；諸如德國巴發利亞邦之法官法，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法官會議，第三章則為檢察官會議，但卻命名為法官法。雖外國立法例並不一定正確，但或有參考之價值。

#### 黃旭田律師發言

個人對於報告人之說明並無意見，

僅提出以下數個疑問：

- 1.在全改會版本中，似乎對於檢察官之組織，著墨較少，包括眾人認為不須設置三個層級檢察署之問題，似乎未處理。甚至在法官部分，諸人均主張廢除之庭長制，亦未處理；在同草案第四十八條中，尚規定有法官競昇之評鑑。個人認為，至少在法官部分應已無所謂之競昇，其官等與官職，應只有年資之不同，而非因其所在之位置而有所之不同。對於此一部份，似應再加以斟酌為宜。
- 2.其次，個人對於吳東都檢察官所提到之上級干涉之七種方法，相當感興趣，可否再加以說明。
- 3.再則，關於法務部蔡碧玉檢察官所提到之刑事案件加入民事，在非告訴乃論案件之情形，亦可先加以評分，轉介至民事（調解）中加以處理一事；是否已實際施行？倘若已施行，其法律依據何在？蓋非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依法不得於庭下處理，而法務部前述之措施絕對會影響民眾之權益。然在考量一般大眾慣以刑逼民之心態下，檢察官成為法定之討債人，而目前之自訴制度，亦是如此；雖法務部提議之方向正確，但對於此一改革方以何種法律加以規制，方得以妥當處理，須加以細究；諸如，近來商務仲裁條例修改為仲裁法之方向，實際上對於紛爭之解決係採全面開放之態度。在此，倘依蔡檢察官所言，係將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納

入的話，依照過去種種研究結果之顯示，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在鄉下地方或有其效果，但在都會區之效果則相當不理想；倘法務部將重點放在都會區中效果不彰之調解委員會，是否為一良好之方向？或許法務部對此已有一長遠、良好之規劃，可否讓吾人了解。

- 4.最後，想就教於全改會之代表者是，在支持檢察官改革，保障檢察官獨立地位之際，必須面對之難題、壓力是，有相當多檢察官相當不適任，或因其精力不足而不得不爛，或因被告無好的辦護人、辦護律師，以致檢察官起訴草率，趁機迅速結案。但除檢改會版本所提到之評鑑制度之外，是否有其他方式。

蔡碧玉檢察官：(回應)

首先，關於刑事案件結合調解程序之措施，目前在法務部方面剛開始施行。雖依照鄉鎮市調解條例之規定，僅限於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方可合法進入調解程序，而法務部方面當然亦曾考慮未來修法之可能性；但目前在技術面之處理上，倘在非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中隱藏有民事請求權時，則以此一民事請求權為前提，將之視為民事案件，而先行進入調解程序中加以處理。然而以上述方式處理之主要目的，在於滿足當事人之需求。蓋一般當事人之目的在於返還金錢，其僅係利用刑事程序來達到其民事上之請求而已，故實不須讓檢察官浪費時間、精力以刑事訴訟程序替當事人解

決此一問題。且此一民事請求，事實上並不影響檢察官對於刑事部份之調查，因依照檢察官辦案之內部程序規定，檢察官必須在該案之必要證據蒐集完成之後，方可將此一案件轉介至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當然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調解功能，在都會區與鄉下之間，表現有所不同，甚至，基於種種原因以致事實上之功能不佳；但仍期望如此一互動，能對現行調解制度之功能有所改善。蓋過去一般民眾基於檢察官之討債效率，而不願利用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程序，但事實上檢察官亦是以調解委員之角色對當事人進行調解，故上述措施除在於回復應有之狀態外，並在於將檢察官之角色定位在財產犯罪之偵查上。另關於當事人對於將案件轉介調解程序而不耐久候之問題，法務部方面亦設有一定之程序規定，倘係重大刑案案件或符合一定條件之情形下，檢察官自不得暫行報結而轉介進入調解程序。

至於商務仲裁部分，因非本人執掌範圍，或應請法務部法律司說明為妥。

另關於不適任檢察官問題，在此次司法改革活動中，亦有來自體制內之反省，而目前法務部亦採取了一些因應措施；諸如在已實施一段時間之「提昇檢調公信力與親民計劃方案」中，為改良檢察官的問案態度，法務部已設計一份「問卷調查表」，提供予應訊當事人填寫；但執行上，部分檢察官對此一措施相當不滿，認為有損檢察官之尊嚴。然而，此一措施並非是針對檢察官個人之評價；雖實際上訴訟當事人兩造可能在應訊後，基於非法律上之理由，而對於檢察官有所不滿；但此一問卷調查之方

式，仍有其相對之評價作用。假使在某一地檢署之數十位檢察官當中，依問卷調查結果之顯示，所有批評焦點均集中在某幾位檢察官時，或已表示這幾位檢察官之處事態度有待商議、改進之處，而此時檢察長即可作一些內部溝通，謀求改善。此一措施，在互相信賴之基礎上，並非白色恐怖；期望藉由一般民眾與律師之參與，建立對於檢察官之監督機制；如同檢察官欲對其長官或同仁作出評價一般。而關於檢察官之評鑑制度，目前法務部計劃將之置於司法官法草案中，期望將來能全面性推動，不論是檢察官、主任檢察官抑或檢察長均須被評鑑。

主持人：

關於對檢察官之問卷調查，在改革方向上是正確的。但亦有人指出，在格式設計上尚有待改進；諸如問卷調查表中必須記載案號、日期，然在案件尚未終結之前，應訊當事人在考量負面不利效果之下，恐無法安心作答。可否再予說明。

朱朝亮檢察官發言（回應）

在此首先說明之所以訂定「司法官法」，而非「檢察官法」之緣由。在理念上，個人對於與會者先前之發言，亦表贊同；亦承認法官與檢察官間之工作性質、角色分擔有所差異。然而，我們基於下述之考量，而選擇制訂「司法官法」：

1.係將該司法官法定位為身分保障法，而非組織法。蓋依憲法第八十、八十一條以及大法官釋字第13號解釋，檢察官在身分保障上，與法官一樣；故而

在法案草擬之方向上，以憲法第八十、八十一條規定與釋字第 13 號解釋為基礎出發，欲使法官、檢察官在執行職務時，得以適正、獨立、超然之態度行使其職權。既然檢察官與法官同受有身分保障，在立法技術上，為避免重複立法之浪費，故認為將之合併於司法官法中加以規定為妥。

2. 近來行政院在「政府再造推動計劃」中，提出「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依據該法，法院之人員配置並不受該法之規範，得以無限制擴充；倘若將檢察官自法院組織法中排除，則今後檢察官員額之編制，恐因該法之適用，而無法依實際需求增加。此外，在預算法第八十四條修訂後，司法預算將獨立於行政預算之外，因而若不將檢察官視為司法官，則將來檢察署之預算是否屬於司法預算，即將產生質疑。故在立法技術上，不得不作出如此之妥協。

謝啓大立法委員發言：

無論是司法院所研擬之「法官法」，抑或在民間司改會草擬「法官法」的三年過程中，個人在參與討論時即發現欠缺關於檢察官之部分，事實上已有人唱議制訂檢察官法；故在整個討論過程中，實未忽略檢察官之部分；且個人亦曾提議在檢察官法尚未制訂之前，或應讓檢察官準用相關之規定。然而，在此必須說法務部對此一部份缺乏努力；因檢察官法的概念係近一年來方興起，惟早在民間司改會草擬法官法時，個人已在公開會議中數次照會法務部，然而法務部並未重視此一問題，遲至法官法草案在立法院提出後，發現欠缺檢察官身分保障之條文，復因司法預算獨立之問題，

方大為震驚，而開始串聯北部三個地檢署檢察官到立法院遊說。

事實上，在立法過程中逕加上一個關於檢察官身分保障的條文，對於立法委員而言，輕而易舉；亦會獲得支持。惟個人認為，檢察官首次團結地站出來連署，決不應僅係為了在法官法草案中爭取身分保障規定如此狹隘，更應直指檢察體制之根本改革、規範為是。令人慶幸者是，後來檢察官再次提出時，已不再侷限於身分保障此一條文，而針對檢察體制提出具體改革方向，特別是對於檢察一體的改革。另令人欣慰者是，法務部對此亦有善意之回應，亦欲藉此一機會對於檢察制度加以重新定位；倘若法務部之態度在於改革檢察一體、推動檢察官獨立辦案，則其與民間司改會、檢察官改革協會之改革方向，應無二致，更有可為。

但以個人長年在立法院的經驗來看，在立法技術上，無論是法官法、檢察官法、抑或將二者合併為司法官法，欲在一個會期中通過如此龐大法案的機會相當渺茫；且僅在少數立法委員了解法案內容之情況下，亦難以完整通過。從而，個人認為推動如此龐大之法案，尚須一些時間；甚至亦應利用年底之立委選舉，讓有志之士，包括檢察官、法官，不代任何政黨色彩地投入選戰，選出代表來，以支持如此法案之通過。另就目前之現況而言，僅剩半年時間，而現值休會期間，約在九月上旬復會，但為因應年底立委選舉，恐提早在十月初復行休會，直至立委選舉完畢後，十二月上旬方可能再召開集會，但僅有十幾天的會期；前後僅剩一個月時間，實不

足以推動法官法、司法官法抑或檢察官法之審議通過。然而在年底立委選舉過後，立法院之生態大變，二百七十五位立法委員中恐有一半以上之新科立法委員出現，但使此些新科立委得以熟悉立法院運作模式，進而勝任立法工作，恐須兩年時間，而立委任期僅有三年；故欲短期間內推動如此專業法案之立法通過，實是困難。

是而，基於時效性之考量，個人認為，在目前民氣可用之情形下，或可採用吳東都檢察官之提議，透過法院組織法之修訂，立出幾個條文來，暫先擬出一個規範來，作出一些改變，不失為一可行之方法，且亦有可能在今年最後一個會期中二、三讀通過；之後，至下一會期再結合三、四位立法委員全力推動法官法、檢察官法抑或司法官法之立法工作，方有可能。

主持人：

事實上，吾人亦意識到此一法案之立法工作相當龐大複雜，對於將無法在此一會期中順利通過，已有心理準備。在策略上，近程做法或可採取吳東都檢察官提議修訂法院組織法之單點突破方式，而在中長期目標則設定在法官法、檢察官法之制訂通過。此容待後續討論。

陳志龍教授：

今日主要之討論重心在於第六點之檢察官角色定位，以及第二點之「人事民主化、透明化」；對此，有二個基本之思考點，亦即所謂之民主化係比照何種民主化來做？係比照一般民主政治下之多數決思考來做，抑或是比照醫院中醫生之專業方式？前者是一人一票之普選

方式，由選民來決定，而後者係著重於專業並不投票；此二者雖是相互衝突，但事實上未必完全相互排斥。有鑑於過去在推動教授治校下所產生之民主化缺失，故在此必須考慮者是，民主化是否應配合著專業化一併進行；蓋多數決未必代表著真理、可行。雖在行政部會中，可採取多數決方式，因其代表民意；但司法通常為少數決，司法一般係用來審查前述多數決之行政，在性質上較為偏向專業。

其次，未來檢察官之體制，究應偏向歐陸法系下具有司法性格之客觀官署，一併考慮被告利益，抑或採取英美法系之思考，付諸選情，由人民來選？無論做出何種抉擇，當然亦須付出相對之代價。

第三個思考點是法官優位的問題。目前檢察官可以監督法官，倘將檢察官的地位拉下來，其固然可與律師處於同樣地位，當然亦將使法官居於優越之地位。反之，若同時提昇檢察官以及律師之地位，而使法官、檢察官、律師列於同等地位，則此時即無法官優位的問題。此為兩種不同之思考。

再來，第四個思考點是職業交流問題。誠如吳東都檢察官所言，在德國，法官與檢察官間之交流，甚至律師、法學教授均可出任法官。但在台灣，過份強調審檢分立而阻斷了彼此間之交流；然而，問題在於我們是否需要如此絕對的審檢分立？當然此係一個方法，蓋在嚴格的審檢分立下，位置高低自被篩檢出來；反之，位置高低的問題即不會被突顯出來。所以對於民間版法官法草案將法官俸給分為那麼多期，個人覺得相

當有問題。在做法上，應是將所有的地位提昇，而將法官的優越地位沖淡，實不宜有如此絕對之權力分立，而審檢之間亦未必須有嚴格之分立；蓋目前之制度設計，即是因為審檢之嚴格分立，才會產生如此多之問題。此外，關於法官之待遇問題，草案中提到，法官之俸給可按年資（約十五年）加到一個月三十五萬。個人對於法官的待遇是否應隨年資之增加而逐年調升，尚抱持疑問。蓋法官年資之增加雖可增長法官之經驗法則，但論理法則在未經訓練之情形之下，未必隨著年資之增加而有所精進；從而，法官年資之增加未必即代表該法官辦案品質之提昇。且在德國，無論是法官或檢察官之評鑑，制度上均要求法官、檢察官必須將案件整理、分析、公佈出來，並非私下送交評鑑委員會中秘密審查而已。

最後，關於檢察官之角色定位，個人認為不宜朝向英美之公訴人角色加以定位。蓋一旦採取英美之公訴人制度，則某些案件的證據將因檢察官附和選票而不被提示出來，造成對造辯護人難以辯護之情形，且檢察官對於所有案件未必均會盡力申請非常上訴；而此些相關問題均須一併加以考量為是。故為了對抗法官目前之優勢，提昇辯護人之優勢，個人認為，或許可在法官法中區分出刑事法官，並訂定相關規定，將刑事法官、檢察官、刑事辯護人列於同地位，以破除現行法院中法官（司法官）-- 檢察官（行政官）-- 辯護人（私人）之階級觀念，另依法官、檢察官、律師在刑事法庭中之機能重新加以定位為是。

#### 林永頌律師發言

事實上，種種改革均具有兩個基本關鍵，第一個關鍵在於可否超越本位。而目前檢察體制之問題或可區分二種：其一是，長期以來檢察官在缺乏外部獨立、檢察一體濫用之情況下所造成之相關問題；另一則是一般民眾對於檢察官職權不當行使之不滿。當然，無論是法官、檢察官抑或律師均是今日司法改革的對象；更精確的說，改革的重心應在於如何區辯其間善的力量與壞的力量，使善的力量氣改變壞的力量；但在此不客氣地說，司法院、法務部多係扮演著壞的力量。過去司法院花了十幾年研擬法官法，倘非外界力量之刺激——民間版法官法在立法院提出，恐遲至今日仍未見蹤影；而法務部亦是等到全國檢察官協會成立後，方意識到檢察一體濫用的事實；然而，檢察一體濫用的問題，真是今日才發現的嗎？不諱言的，自廖正豪先生就任法務部長以來，檢察官之人事調動，即被質疑有濫用檢察一體的嫌疑。從而，在司法改革運動中，實無法期待官方能有何種作為，甚至在立法院之立法過程中，法務部及司法院更是代表著保守的勢力。

其次，另一改革的基本關鍵則是，能否持續的問題。民間司改會係以財團法人之組織型態出現，未必侷限於律師身分，較無成員的問題；但全國檢察官協會係傾向以檢察官作為社員而成立之社團組織，恐與法官協會相似，無論好壞均可成為其構成員，一旦有較為進步的聲音，就會被淹沒掉，根本無法以協會名義對外提出，此係一相當嚴重的問題。



第三是關於社會力的問題。個人當然希望在本會期結束前能完成法官法的立法，但事實上會期中立法院對於該法案之著墨相當有限，頗令人遺憾。不過，透過法官法草案之提出，喚得法官、檢察官以及關心司法改革人士之覺醒與共識，激起一般民眾之注意，亦是一件好事。但是，法案通過未必即意味著問題已解決；雖然制度面是一問題，但今日司法改革最感困難之處，更在於人的以及文化面上的問題；故法案通過後，未必即能建立一良好的司法制度。

另在立法技術上，究竟應以檢察官法、法官法、抑或司法官法訂之，當然是一見仁見智的問題。雖二者合而為一，並無不可，但個人仍認為有其困難之處：

1. 審判是獨立的，但檢察一體並無法完全否定，事實上，檢察一體的濫用係來自於人的問題；此二者完全不同。
2. 關於民主化，法院院長由法官來普選，好壞與否，當然有所爭論，但仍有其可行性。惟檢察長可否由檢察官普選產生？個人有些質疑；主任檢察官或許可行，但檢察長之產生，或許可透過檢察官會議或檢審會，由檢察總長提名，經檢審會通過；實不宜單純以普選方式產生。
3. 關於法官優越地位問題，在司改會版草案中，確實賦予法官優越地位。誠如李鴻喜教授所言，在現行法官養成制度中，以考試方式選拔法官，縱使落實候補法官制度，仍舊難以避免法官的官僚氣息；故何不仿照英美自資深實



務工作之律師中選出法官，當然如何選出係另一問題。惟無論如何，此一思考方式一直是民間司改會的藍圖，且是陳長律師向來所極力主張；但在此次法官法草案中，為避免反彈，並未將此一概念納入；但在過渡時期如何處理，仍須慎密加以設計。倘若對於法官優位之議題將循英美法系概念發展的話，將檢察官與法官合併立於一法之中，恐有不妥。

5. 關於庭長制、法官考績廢除的問題，基於審判獨立，自應為當然；但在檢察官部分，主任檢察官雖可改稱為資深檢察官，但其考績是否亦應比照廢除，基於檢察官集體偵查犯罪之必要，實與審判工作不同，仍值得深究。
6. 最後，向來頗受檢察官注意之特蒐部、檢察長之任命、高檢署應否打破等與檢察組織相關之問題，將法官法與檢察官組織法結合在一起，在立法技術上，恐有其困難。

故就長遠來看，法官與檢察官實不應一併立法。縱使承認法官優越，個人仍認為，不論擔任法官、檢察官或律師，確實各有其功能。

不干涉、不得罪、不貫徹

# 三不院長難起司法沉痾

林永頌 執行長、王時思 副執行長

轉眼間司法院施啓陽院長就職已經滿四年了。這位受國民引領期望推動司法改革、整頓司法風紀的院長，在四年過去了之後，仔細檢視當前司法，我們不禁疑惑，這四年來，司法改革究竟落實在哪裡？

當施院長說：「我國的司法還滿健全，只是國民期待高...」時，我們突然恍然大悟，民間的期待與院長自己評估施政成果的落差究竟有多大了，原來，施院長以為，台灣的司法現狀是「滿健全」的，因此「不干涉」就是最好的政策，於是施院長最長為人稱道的政績就是一位「不干涉」的院長。但是，我們要說，院長，您恐怕大大錯了！民間之所以對您一直有期待，原因正在於目前的司法實在太令人失望了！所以我們需要的不是「無為部長」而是有決心推動改革的部長。當人民進到法院發現法官態度還是一樣惡劣、檢察官依舊不見蹤影、法官被迫球員兼裁判、從警局調查局到法院的筆錄一樣草率、一個上午開十幾個庭，候庭一小時、開庭五分鐘、最高法院積案達到一萬多件、地方法院幾乎一半是沒有經驗的候補法官在辦案.....種種的不滿難道您都不瞭解嗎？人民什麼時候覺得司法滿健全的？

當施院長說：「我能想的都做了，我沒有人情包袱，如果我行不通，別人也很難行得通...」時，我們也不清楚施院長究竟是做了什麼別人都行不通的事。喧騰一時的「庭長任期制」，最後不過是在「彈性」的托詞下走了樣，找來七人小組做出不受延任四年的限制，一切又回到原點。而其他可能會得罪人的法官評鑑制度、懲戒制度、淘汰制度也都在「維護司法尊嚴」的大旗下不了了之。看起來「不得罪」似乎才是施院長的最後原則，關於司法改革的貫徹力顯然不足。

另外，當表示「只有」操守和裁判品質需要再改進，雖然我們慶幸施院長瞭解這兩項是司法之痛，但是我們也想提醒施院長，這兩項議題，幾乎涵蓋了大部分的改革範疇，不是嗎？一個法官如果連操守都沒有，請問還有什麼資格審判？而司法院有沒有拿出一套評鑑的辦法來汰除他們呢？還是將他們調到倒楣的「偏遠地區」，或者是退下來成為「職業司法黃牛」呢？而裁判品質的根源在於法官案件量過重，但是我們卻沒有看到司法院拿出整體的辦法來，不管是訴訟制度金字塔化，還是抒減訟源的制度設計；只看到限制人民上訴第三審，卻

沒有看到加強一二審，導致事實審的品質始終無法提升，人民在一再發回更審的訴訟旅行中暈頭轉向，成為司法迷宮裡的白老鼠，這樣的司法改革在哪裡？而聲稱為了改善司法人力不足、減輕法官負荷而增加法官錄取員額，落實候補法官，但是在案件量未獲抒解、不強化事實審、案件從一二審像滾雪球般滾向第三審的情況下，會不會只是累壞了更多法官，也沒人有意願去當法官了呢？而民間法官法版本提出法官助理的設計、落實候補制、擴增法官來源時，司

法院又是怎樣敵意的立場呢？這些擺在眼前急迫需要改革的事項，請問施院長做到了哪些呢？

我們要說的是，台灣的司法沈痾已重，我們需要的不是「不干涉、不得罪、不貫徹」的「三不院長」，而是有決心、有魄力、有擔當的司法院長，台灣人民已經在糟糕的司法體制中過了幾十年，我們期待的是帶給台灣司法新氣象的院長，而不是又一個和稀泥的院長！

(自由時報 10998.09.03)

# 針對全國司改會議籌備 聯合聲明

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台灣法學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九月三日晚間，施啓陽院長率司法院官員，宴請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代表，以及學者、等，商談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一事，在延宕了一年之後，終於又重新回到全國司改會議籌備工作，民間表示肯定與期待。席間除施院長外，總統府黃昆輝秘書長列為主客，顯見總統府對全國司改會議之關注。

會中總統府表示，全國司改會議將比照國發會模式召開，尋求內容及結論

之共識，不做單方面決議，並以共識為依據落實改革項目，民間對此點給予高度肯定，比照國發會模式亦是民間團體一年半以來，一再提出之訴求之一。

而預定未來籌備工作將分二階段進行，在籌備會之前先有「前置小組」進行準備作業，四團體則重申，原先對於籌備會之原則同樣適用於前置小組之作業，關鍵在於敞開大門，無論是人員或議題，皆能廣納各方意見，並尋求可具體落實之改革事項；司法院不主導，且

不宜由官方單方指定參加人選。以國發會為例，當時參與政黨比例中，執政黨亦未過半，因此期盼司法院亦在此原則下進行籌備。只有廣納各方意見，尋求共識，才能在未來共同順利推動司法改革工作，而避免如過去國司改會議，雖然各方卓見踴躍，卻只能做成厚達三大巨冊之「司法改革結論」封存於室。

對於總統府成為全國司改會議之主要推動者，民間樂觀其成，但對於司法院身為主要改革者，卻始終拖延敷衍則深表遺憾。希望未來司法院在總統府之推動下，能全面帶動司法革新，建立獨立、廉能的司法體制，促使我國在末世紀前邁入現代法治國家之林。

讓檢察官像個

# 真正的檢察官

民間版檢察署法公佈記者會新聞稿 870918

歷經法官法的爭議、檢察官改革風潮，站在民間的立場，我們不禁要問：到底我們需要什麼樣的檢察官？是不得不聽話的乖乖牌？是不時有「上上級」「指導」的聽話牌？還是案件永遠辦不完的辛苦牌？如果以上都不是答案，那麼我們需要一部什麼樣的法典來重新建立檢察官的形象、能力與效率？

民間版歷經數十次討論，集結各方意見，於甫推出「法官法」之際，隨即推出「檢察署法」表明對檢察官的重視，希望以此突破檢察官受干涉、關說、賄賂、抓小案放大案等等的負面形象，並透過此兩大法案的同步施行，為司法改革建立新的里程碑，完成司法人事體系的再造。

民間版檢察署法草案具有如下特點：

一、明訂檢察官具司法官屬性，為國家公益代表人

檢察官依據法律，代表國家公益追訴犯罪，並非「上命下從」的一般公務員，行使職務應符合大多數國民的最大利益。

二、提昇並簡化檢察署之隸屬與級別

提昇檢察總署的隸屬，使之直屬於行政院，並廢除目前功能不彰的高檢署，由單一公訴檢察官就個案自始至終負責追訴，以落實檢察官擔任公訴人角色的功能。

三、檢察總長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

## 院同意後任命

目前檢察總長由法務部長任命之，與一般行政官無異。為凸顯檢察體系之獨立性，使檢察總長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經由民意監督，以促使檢察體系能不受行政干預，獨立行使職權。

## 四、檢察官來源多元化，並落實候補制度

在多元社會的需求下，檢察官來源多元化亦為必然之趨勢，故本法特明定律師、學者以及專門人員轉任檢察官的要件以及研習程序。另外，檢察官歷練不足，亦常為人所詬病，故本法亦明定檢察官之候補期間為二年，期間僅擔任資深檢察官之助理，不得獨立辦案。

## 五、分組辦案，並同時加強偵查犯罪與實行公訴之雙重機能

檢察官最重要之職責，包括犯罪之偵查與公訴之實行。就犯罪之偵查而言，本法設置「偵查檢察官室」，明定得分組辦案，以強化偵查力量。就公訴之實行而言，目前因檢察官多未蒞庭或蒞庭徒具形式，並未發揮公訴人的功能，導致法官往往不由自主地擔任控方角色，致遭「球員兼裁判」之譏，故本法增設專責公訴的「公訴檢察官室」，以釐清權責，使檢察官能確實蒞庭實行公訴，以有效進行案件之攻擊防禦。

## 六、增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及檢察官會議，促使檢察體系內部民主化、透明化

為促使檢察體系之民主化，並使人事任命之過程透明化，本法於檢察總署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職司檢察體系之人事任命，並議決檢察官對於檢察（總）長指揮監督權之異議。另於各級檢察署設置檢察官會議，以決定該署之事務分配，避免檢察首長之專擅。

## 七、釐清「檢察一體原則」之界限，明定檢察首長行使指揮監督權、職務收取權及職務移轉權之實體及程序要件

檢察（總）長對於所屬檢察官有指揮監督權、職務收取權以及職務移轉權，但如加以濫用，則可能成為行政干預辦案的亂源。本法特別明定檢察首長行使指揮監督權、職務收取權及職務移轉權的實體要件以及程序要件，以避免檢察首長以「檢察一體」原則之名，行干涉辦案之實。

## 八、建立檢察官評鑑及懲戒制度

為確保檢察官風紀以及職務行使之妥當性，實有建立檢察官評鑑與懲戒制度之必要。本法設立檢察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以辦理一般性及個案評鑑，並仿法官法，設立檢察官懲戒之制度。

## 九、明定檢察官之身分保障

檢察官既具有司法官屬性，其身分應受保障，非有法定事由，並依懲戒程序，不得免職、停職，轉任或調動並應尊重個人意願，以確保檢察官能無後顧之憂，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 十、本法應與法官法配套實施

法官法與檢察署法係規範司法人事體系之兩大支柱，兩者宜配套同步施行，期使法官依據法官法，檢察官依據檢察署法，各司其職，各安其位，實現司法正義。

本法案之提出，是希望「司法藍波」不再是個人英雄傳奇，而是整體檢察官的共同面貌，讓檢察官像個真正的檢察官！

# 行政救濟立法催生回顧

陳清秀律師（民間財稅革新委員會副會長）

## 一、前言：

立法院甫三讀通過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大幅改革現行行政救濟體制，強化訴願程序的當事人權利保障，取消再訴願程序，增加行政訴訟程序的審級，改採二級二審制，第一審言詞審理，並擴大訴訟種類，增列公法上假扣押，假處分等暫時權利救濟制度。新法於將來施行後，相信必能加速行政改革與司法革新，建立符合社會公理正義的法治社會，使我國成為行政救濟法制合理化的現代法治國家，實為我國法制現代化一大盛事。其間立法經過，仍歷經許多不為人知的艱辛歷程，尤其民間團體所成立的「行政救濟立法催生行動聯盟」更是出力甚多。

## 二、「行政救濟立法催生行動聯盟」的推動立法經過

按訴願法修正草案於民國八十三年間即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八十五年間由立法院法制委員會一讀完成，而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也早在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即由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一讀審查完畢，行政法院組織法也已於八十五年間一讀審查完畢。惟上述行政救濟三法，於立法院委員會一讀通過之後，即停擺在立法院，由於屬一般民生法案，並無壓力團體，因此立法進展，引起司法院翁岳生大法官關切，經法律人出身的立法委員謝啓大提出構想，認為本案宜藉由民間團體力量，推動立法，才有可能早日完成立法。因此，特成立「行政救濟立法催生行動聯盟」，並邀請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法學會民間財稅革新委員會，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工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中

華台北發明家聯誼會，台北縣經濟發展促進會等民間團體加入為聯盟成員，另邀請國內任教各大學法律系之公法學者連署支持。筆者（全聯會代表），林永頌律師、顏朝彬律師及王時思副執行長（民間司改會代表），郭源泉會計師、張清讚會計師、張福淙會計師（會計師公會乃民間財稅革新委員會代表），王寶蒞律師、傅祖聲律師（台北律師公會代表）等人，為此經常利用中午時間在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會館聚會研討如何進行推動行政救濟立法工作。

我們首先決定擴大邀請加入聯盟的民間團體以及國內公法學者連署，以擴大聲勢。

其次邀請三黨關心本法的立法委員黃國鍾委員，蘇煥智委員共同舉辦行政救濟立法催生的公聽會，並邀請大眾傳播媒體採訪，然由於這些法案過於專業，並未引起大眾傳播媒體的關心與大幅報導。

另在民視電台週日晚間八點到九點半「頭家來開講」節目，舉辦座談會以「如何和政府打官司」為主題，推動行政救濟立法。行政救濟立法催生行動聯盟並致函司法院及行政院提出請願，要求拜會院長，尋求政府部門支持。司法院施啓揚院長親自接待我們並誠懇表達推動司法改革誠意。經我們爭取，同意將行政訴訟法及行政法院組織

法修正草案納入請求立法院本會期「最優先審議法案」。至於行政院反應似較冷淡，我們請與蕭院長熟識之柴松林教授（民間財稅革新委員會會長）帶隊前往拜會行政院，結果連秘書長、副秘書都沒有機會見到，行政院僅指派法規會主任委員出面接待，表示會反映給上級參考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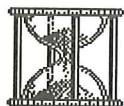
最重要的立法院部分，由筆者研擬連署書、請願書以及行政救濟三法修正重點說明，我們除傳真予各立法委員辦公室尋求支持及連署外，另由行動聯盟代表前往立法院拜會國民黨、民進黨及新黨黨團請願，遊說行政救濟三法的重要性與迫切性，希望納入最優先審議法案，獲得三黨黨團同意。

### 三、結語

此次行政救濟立法催生行動能夠圓滿成功，實因各方面配合努力，因緣成熟的結果，其中學法律出身的立法委員謝啓大，黃國鐘、蘇煥智、蔡明憲等委員相當幫忙，盡力促成，貢獻良多。

又行政救濟立法催生行動聯盟的幕僚作業，包括聯絡各單位以及文書作業等，全部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辦理，因此，本次推動立法工作，民間司改會出力最多，令筆者由衷感佩。

# 本會大事記



8月1日~9月30日

## ■八月會務

- 1.八月一日下午於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十四樓舉辦「法庭觀察回娘家」活動。
- 2.八月三日中午召開出版會議。
- 3.八月四日淡水河電台由王時思副執行長主講「立法懈怠與司法改革」。
- 4.八月四日中午召開秘書處會議。
- 5.八月四日晚上召開司改藍圖會議。
- 6.八月五日上午由王時思副執行長參加「推動社會役聯盟」會議。
- 7.八月六日晚上召開法官法會議，續談檢察官法。
- 8.八月七日中午召開第七次執行會議。
- 9.八月十日上午本會董事長高瑞錚律師、執行長林永頌律師及會內的黃旭田律師、張世興律師、王時思副執行長等相偕至法務部拜會新任法務部長-城仲模。
- 10.八月十日晚上林永頌律師接受民視採訪。
- 11.八月十一日淡水河電台由林永頌律師主講由「法官法的審議看相關機關的心態」。
- 12.八月十一日晚上林永頌律師上民視夜間新聞，談「法官庭長制」。
- 13.八月十二日上午法務部陳品芳先生、會計科長及法務部科長至基金會拜訪、看帳，相談甚歡。
- 14.八月十二日中午召開「司改之友」會議，討論司改之友聯誼會及教師法庭參觀之事。
- 15.八月十二日下午上乙廣告公司至基金會與王時思副執行長洽談製作卡片事宜。
- 16.八月十三日晚上林永頌律師上公視-圓桌論壇節目，談「庭長任期制」。
- 17.八月十五日王副執行長時思與張世興律師上午參加庭長任期制座談。
- 18.八月十八日下午林永頌執行長與台權會會長、邱晃泉律師、史英教授拜會城仲模部長，談人權教育及蘇建和案。
- 19.八月十八日下午東視與民視至永信法律事務所採訪林永頌律師，談「獨立檢察官」。
- 20.八月十八日淡水河電台由黃旭田律師主講「從仲裁法通過談法院外的紛爭解決」。
- 21.八月十八日晚上召開法官法會議。
- 22.八月十九日中午召開刊物會議。
- 23.八月十九日下午召開秘書處會議。
- 24.八月二十日晚上林永頌律師接受 TNT 寶島新聲電台「教授講台」節目邀請，談「法院庭長制」。
- 25.八月二十五日淡水河電台由謝佳伯律師主講「檢察官蒞庭執行情況觀察結果」。
- 26.八月二十五日中午召開第一次募款餐會籌備會議。
- 27.八月二十六日中午召開法律扶助會議。
- 28.八月二十七日下午本會副執行長王時思小姐、執行秘書黃雅玲小姐，至榮華堂、北市議會等地勘查募款參會場地。



## ■ 九月會務

1. 九月一日早上董事長高瑞錚律師、執行長林永頌律師、常務執委張世興律師、副執行長王時思小姐拜會北市教育局長、法規會周弘憲主委，感謝教育局、法規會支持教師法庭參觀一日遊計畫，相談甚歡。
2. 九月一日淡水河電台由黃雅玲執秘主講「教師法庭參觀一日遊活動及本會網站介紹」。
3. 九月一日中午召開「行政救濟」會議。
4. 九月一日晚上召開「檢察官法」會議。
5. 九月二日上午本會執行長林永頌律師、副執行長王時思小姐、專案秘書許雅惠小姐拜會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林志剛所長。洽談法官評鑑統計軟體使用事宜。
6. 九月二日中午秘書處工作人員聚餐替資深工作者繆明華小姐送舊。
7. 九月二日下午召開秘書處會議。
8. 九月三日晚上董事長高瑞錚律師與陳傳岳律師、范光群律師、陳長律師接受施啓陽院長邀請，針對全國司改會議一事餐敘。
9. 九月八日淡水河電台由高瑞錚律師主講「律師自律」。
10. 九月八日上午於律師公會舊會館召開「法律扶助制度成立聯盟」記者會。
11. 九月八日中午召開法庭觀察會議。
12. 九月九日律師節於來來飯店進行律師法修法問卷及法官評鑑評分表回收。
13. 九月十一日中午召開募款餐會籌備會議。
14. 九月十五日淡水河電台由黃雅玲執行秘書主講「本會網站介紹」。
15. 九月十五日中午召開「司改之友」會議暨教師法庭一日遊行前會議。
16. 九月十五日晚上召開檢察官法會議。
17. 九月十六日中午召開秘書處會議。
18. 九月十六日下午由林永頌律師、黃旭田律師出席司法概算研討會議。
19. 九月十七日上午王時思副執行、陳清秀律師、王寶蒞律師、郭源泉會計師針對行政救濟法拜會民進黨黨團。
20. 九月十八日召開檢察官法草案記者會。
21. 九月十八日上午於律師公會舊會館召開檢察官法草案記者會。
22. 九月二十一日上午針對行政救濟法拜會國民黨黨團。
23. 九月二十四日晚上召開法律扶助會議。
24. 九月二十五日中午召開法庭觀察會議。
25. 九月二十九日上午於立法院第九會議室召開檢察署法公聽會。
26. 九月三十日於高等法院舉辦法治教育-種籽教師研討會。

## 攸關民間司改會生計的募款餐會 開始募集！

- 一、 認購餐券，每張 2500 元整
- 二、 捐贈義賣品。為搬運方便，體積及重量請勿過於可觀。
- 三、 現場節目表演。若您有合唱團、樂團、舞團可以免費演出，歡迎贊助！
- 四、 更歡迎您現場來同樂！

◆ 時間：1999 年元月十六日星期六晚間六時 中式用餐請準時入座

◆ 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 61 號 聯勤信義俱樂部信義廳



## 一般捐款徵信

1998.7.20~1998.9.20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張澤平	846	台洋法律事務所	2,000	李阿龍、李林淑女	1,000
高萬賀	400	郭惠雯	2,000	陳惠馨	10,000
蔡東賢	2,184	陳慧芬	500	顏朝彬	1,490

本期一般捐款收入：20,420 元

## 後援會捐款徵信

1998.7.20~1998.9.20

姓名	每月捐款	本期已收金額	姓名	每月捐款	本期已收金額	姓名	每月捐款	本期已收金額
陳鈺雄	500	1,000	張炳煌	1,000	2,000	奇踞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黃祺梓	500	3,000	潘維大	1,000	2,000	陳源豐	500	1,000
范光群	10,000	30,000	陳建成	500	1,000	蔡明華	1,000	12,000
陳子平	2,000	4,000	邱淑蓉	500	1,500	林憲同	500	4,500
詹順貴	1,000	3,000	王瓊芝	500	1,500	張弘明	500	500
陳傳岳	10,000	20,000	林志峰	1,000	2,000	高瑞錚	10,000	60,000
卓春音	1,000	2,000	林烘煜	1,000	6,000	白雅禎	500	1,000
魏千峰	1,000	2,000	周慧貞	500	3,000	王怡今	500	500
廖建台	500	1,000	李順仁	1,000	2,000	黃寶桂	1,000	12,000
詹森林	500	2,500	古筱玫	500	1,000	林永頌	5,000	10,000
王志芳	500	3,000	蔡燦汶	500	500	吳榮達	1,000	2,000
賴宗政	500	1,000	黑瀨惠美	500	500	陳文松	1,000	12,000
詹文凱	3,000	21,000	鄭穹翔	500	6,000	徐美玉	3,000	9,000
周春櫻	500	1,000	曾進發	1,000	1,000	林美倫	500	500
柯美霜	2,000	10,000	陳怡成	3,000	36,000	朱芝嫻	500	500
許詔智	500	1,000	張世興	1,000	9,000	李倩蔚	1,000	3,000
樊雯	500	1,000	許淑華	1,000	3,000	范曉玲	500	1,000
石中璞	1,000	3,000	法治斌	1,000	1,000	謝清傑	500	1,000
郭進平	5,128	10,256						

■ 本期後援會捐款收入：349,256 元

■ 本期捐款總收入（一般捐款及後援會）總計：369,676 元

■ 本期總支出（87年7月20日~87年9月20日）總計：587,138 元

# 活動剪影



■ 司改會與台北律師公會、灣人權促進會等友好團體共組「推動法律扶助制度聯盟」，預備草擬「法律扶助基本法」，以解決無力訴訟者的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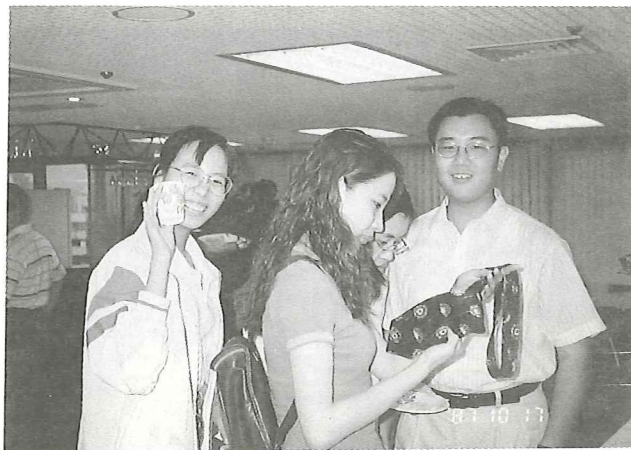


■ 趕草擬多時的「檢察署法」終於宣告完成，為「法官法」之外，又一部於今年度完成的法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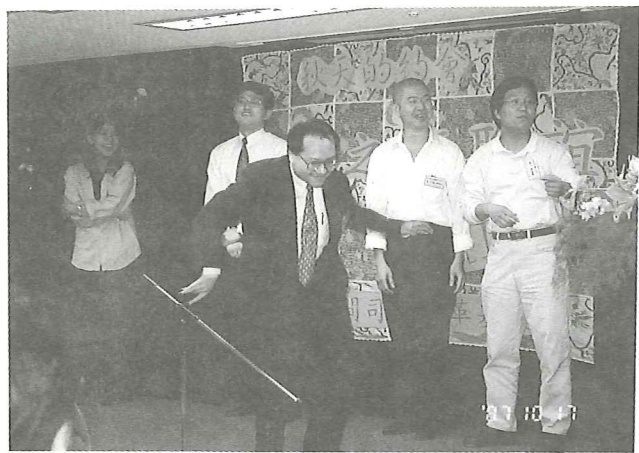
■ 為了廣納各方意見，司改會特與立法委員合作於立法院舉辦「檢察署法公聽會」接受各方指教



■ 一年一度的司改聯誼日於颱風過境後展開



# 活動剪影



■ 聯誼日中連律師也下場發揮表演天分，令人擊節



■ 聯誼日時連大律師也努力推薦義賣品



■ 教師法庭一日遊中，分組討論的時間反應熱烈



■ 與台北市教育局合辦之「教師法庭一日遊」第二、三梯次也陸續展開

# 來看民間的聲音.....

淡水河電台  
每週二上午 8:00~9:00  
FM. 89.7  
歡迎熱情 call 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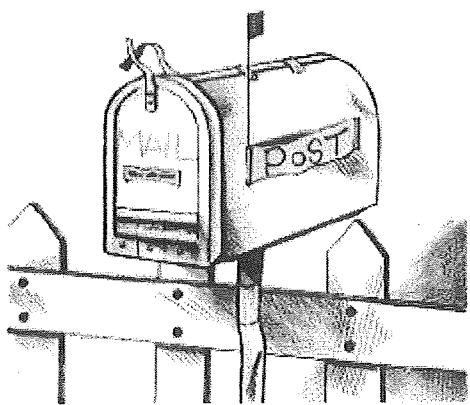
# 民間司改會專屬網站

網址：<http://www.jrf.org.tw>  
第一手的消息  
最快速的互動  
就等你來！

# BBS討論區

不吐不快的園地  
有話就說  
百無禁忌  
BBS 討論區：[bbs2.nsysu.edu.tw](http://bbs2.nsysu.edu.tw) 的 jrf 版

要來信喲！不要讓我空等待！  
E-Mail：[jrf11111@ms15.hinet.net](mailto:jrf11111@ms15.hinet.net)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收據號碼	郵政劃撥儲蓄金存款收據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寄款人收執聯

收據號碼：98-04-43-04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收	郵政劃撥儲蓄金存款通知單	1	9	0	4	2	6	3	5
款	戶名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主管	寄款人								
寄款人代號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收	郵政劃撥儲蓄金存款通知單	1	9	0	4	2	6	3	5
款	戶名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寄款人代號									

■您的付款方式：

▲同意捐款金額（請勾選）

- 1. 每月一萬元
- 2. 每月五千元
- 3. 每月三千元
- 4. 每月一千元
- 5. 每月五百元
- 6. 每年一次付清

▲入帳方式（請勾選）

- 1. 郵政劃撥
- 2. 電匯
- 3. 現金

▲付款方式（請勾選）

- 1. 每月付款
- 2. 每季付款
- 3. 每半年付款

姓名：\_\_\_\_\_

職業／在學：\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需要捐款收據者請詳細填寫）

電話：(O) \_\_\_\_\_ (H) \_\_\_\_\_

傳真：\_\_\_\_\_

後援會會員的權利與我們的義務：

1. 加入後援會之會員將獲贈閱本會「司法改革雜誌」雙月刊。
2. 將受邀參與本會所辦任何活動。
3. 將收到本會所有出版品之介紹目錄。
4. 本會每年清理會籍一次，希望能贏得您永續的信賴與支持！

劃撥帳號：19042635，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轉帳：14310098941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支票抬頭：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本會電話：(02)25173381，傳真：(02)25075938，  
 會址：台北市伊通街 52 巷 2 號 4F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請撤回。
- 五、本存款單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撤。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交易：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

本聯由儲匯局劃撥處存查 248,000 束 (100 張) 290X110mm(80g/m<sup>2</sup> 模)(英國)保管五年

通 訊 欄	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捐款	_____ 元
2. 後援會捐款（請勾選）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三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一次付清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百元	

此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限為 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入會邀請函

親愛的讀者您好！

謝謝您長久以來對司法改革的關心！為了永續推動司法改革工作，我們盼望能與您有進一步的接觸，希望大家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共同為台灣司法改革盡一份心力。因此我們設計了幾種加入我們的方式，包括司改之友、司改志工，以及後援會的加入。關於每一種成員的性質與權利我們分別說明於後：

**司改之友**：這是為了歡迎所有剛認識我們的朋友所設立的組織。如果您想要更長期的觀察司改會，以便深入瞭解我們的活動，司改之友將是您的最佳選擇！我們將每年定期舉辦兩次聯誼性活動，讓大家瞭解司改會的近期運作，以及互相認識，並聆聽各位對於司改會的寶貴意見。

**司改志工**：這是為了已經認同司改工作，甚至想要進一步參與司改的朋友們所準備的。如果您願意參與我們的各項工作，例如法庭觀察的義工或輔導人、案件記錄人、網路扣應、學生營隊義工等等工作，我們有許多做不完的工作等您來幫忙！

**後援會**：這是司改會最穩定的財力來源，而且請不要低估自己的財力，無論金額多寡，我們一樣誠摯的歡迎您加入，從每月五百元到一萬元的定期捐款，都是我們重視的財力來源，所有涓滴都將匯聚成司法改革的沛然洪流！而且由於本會業已完成財團法人之正式登記，本會將可寄發正式收據，以憑據扣抵稅額。

最後，無論您以任何方式加入我們，都向您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您願意加入：（可重複勾選）

司改之友                       司改志工                       後援會

■您希望定期收到我們的雜誌嗎？

願意                               不願意

■您希望收到我們所有活動的邀請函嗎？

需要                               不需要

姓名：\_\_\_\_\_ 職業／在學：\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戶籍地址：\_\_\_\_\_（需要收據者請詳細填寫）

電話：（O）\_\_\_\_\_（H）\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其他聯絡方式：\_\_\_\_\_

■未加入司改之友、司改志工者免填：

經 歷：\_\_\_\_\_

專 長：（請不要客氣！）

電腦    網路    法律    文宣美工    活動設計    行政協助

花藝    攝影    寫作    團體活動    主持節目    節目製作

其他 \_\_\_\_\_

■您願意協助本會的方式（未加入司改志工者免填）：

提供專業諮詢（如法律、行銷、美編等）

支援大型活動                               承包、協助專案進行

其他 \_\_\_\_\_

■您的付款方式：（若未加入後援會者免填）

**捐款金額 (請勾選)**

1. 每月一萬元  
 2. 每月五千元  
 3. 每月三千元  
 4. 每月一千元  
 5. 每月五百元

**入帳方式 (請勾選)**

1. 郵政劃撥  
 2. 電匯  
 3. 現金  
 4. 信用卡

**付款方式 (請勾選)**

1. 每月付款  
 2. 每季付款  
 3. 每半年付款  
 4. 每年一次付清

**後援會會員的權利與我們的義務：**

1. 將獲贈閱本會「司法改革雜誌」雙月刊。
2. 將受邀參與本會所辦任何活動。
3. 將收到本會所有出版品之介紹目錄。
4. 本會每年清理會籍一次，希望能贏得您永續的信賴與支持！

劃撥帳號:19042635，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轉帳：14310098941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電話：(02)2517-3381，傳真：(02)2507-5938

會址：台北市 104 伊通街 52 巷 2 號 4F

**信用卡專用捐款單**

若您希望以信用卡方式捐款以節省您的時間，請於下列授權書中填妥您的資料，用郵寄或傳真的方式寄回本會，在每次的扣款時間我們將與您確認無誤後，我們依照您所指定的捐款金額及捐款方式，定期逐筆扣款。但由於每筆捐款須付 2.5% 的手續費予聯合信用卡中心，因此為避免減損您的捐款額度，若您的捐款金額在 10,000 元以上，煩請通知我們，我們將以專案方式為您處理。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電 話	(O) (H)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發卡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 卡		
信用卡號			有效期限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消費日期	
商店代號			授權碼	
捐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月捐 <input type="checkbox"/> 季捐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捐款			
捐款金額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NT\$ : 元			
捐款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分 次扣款
審核：			經辦人：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遷址通知：**

請黏貼舊地址條

新地址：

新電話：(O)

(H)